

2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餘心與政問

———

每一句每

贈
閱

干涉合期時常主

———

救國公債是復興民族

———
挽危救亡大的刀隊！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印編室報公處書秘府政省建福

目錄

主席訓辭 亟待發揚的民族氣節.....	一	
時事一句	名元	二七
省聞一句	遠村	四
中央發行救國公債之意義.....	張果爲	十四
非常時期本省教育的動態.....	鄭貞文	十五
非常時期糧食問題與本省合作經濟.....	陳希誠	十六
異哉所謂『平時封鎖』.....	項衡方	十八
福建糧食統制之研究.....	陳顯光	二十
全面抗戰的綫後.....	都達夫	二二
我政府首次向國聯提出之聲明書.....		二三
汪主席講「救國公債」.....		二五
非常時期法令及文件.....		二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海陸空軍獎勵條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本省縣地方國難防務捐徵收辦法。		二九
游擊戰的基本原則（選載）.....	趙克昂	三一
八年制（小說）.....	德永直作	三一
大事日誌.....	楊浩譯	三一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報告.....	友李	三三
補白		三四

閩政公餘合刊 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編輯課
印刷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每期十日發行一天 每冊定價一角

類紙開新為認號准特政郵局

主 席

亟待發揚的民族氣節

九月六日在黨政軍聯合紀念週講

陳特派委員，各位同志，今天兄弟想報告的有兩件事情：第一件是關於我們日常工作方面的。我們行政機關所辦的事情，當然是關於公文方面的居多。在公文方面不便利的，我們應該加以改革；繁瑣的，應該使之簡單；有積壓的，應該加以清理，這，在三年半的過去當中，兄弟曾經不殫煩的向各位說過多次了。前幾天，我對於各處自本年一月至八月中旬止所壓存未歸檔的公事，曾經查了一下，知道有一個頗大的數目，我們想想，這許多件的公事，積壓在那裏沒有歸檔，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如果這些公事是不相干的，那末我們就不要辦，如果這些公事是應該辦的，那末為什麼不辦？我常常說：我們公務人員能多盡一分力量，一般民衆以及各下級機關就可受到很大的益處。可是大家都不願意這樣做。這一套的毛病，我們現在必須要痛痛快快的改除，大家安分盡職，這就是愛國家，報效國家。這是今天特別要向各位報告的第一點。第二點，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民族的氣節。本來，民族的氣節，必須要在民族的教育完成之後，才能發揚增長，這，世界各民族大都如此。中國在過去，對於個人的氣節還看得重，並不缺乏，但是民族的氣節，却是從來所沒有的。個人的忠臣孝子，固然重要，但民族的氣節，現在是更重要，必須提高他，發揚他。過去所謂個人的氣節，亦祇在士大夫之中，即是在一般讀書人，做官的人之中，比較的強一點，一般的民衆，除在男女的關係上多少有一點氣節之外，亦是無所謂的。什麼是民族的氣節？就是每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個人的言論，行動，必須以有善的影響及於整個民族為標準。自從廈門事件發生以來，因為日本的侵略日益加緊，因此一般人都比較的緊張起來了，緊張是應當的，可是因緊張而弄得瞎鬧害怕，是不對的！現在，沿海岸及接近敵人的大一點的都市裏人民，大都害怕得失掉了理性，就拿福州來說，多數的商店都關了門，多數的人民都紛紛的逃避開，甚至有逃到香港去，託庇外人的保護之下，這很明顯的暴露了我們民族的沒有氣節。個人的生死，當然是一件重要的事，但，人是至終不能不死的，什麼時候死，怎樣地死是最有價值呢？當然，為國家為民族爭存亡而死，是最光榮的死，最有

意義的死！試問，此時再不挺身犧牲，更待何時？一班小孩子和年老的人避難，還有可說，但現在廈州的市面上，壯年的人也多逃避了，却剩下一些老年人看守門戶，爲了個人的偷安苟活，不顧到民族的存亡榮辱，這是最可恥也沒有了，還有什麼氣節可言！年紀太小或太老的人，於戰爭沒有幫助，我們使他離開戰線遠一點，以免無謂的犧牲，是可以的，但壯年的人，不僅男子應該爲國家犧牲，不能逃避，就是婦女，也沒有逃避的必要。試問，我們自己死了，留着我們的家小，難道讓他們去做敵人的奴婢嗎？明朝的崇禎皇帝，當自己殉難之前，先把他的妻妾女兒殺了，不使留做叛賊的奴婢，這是爲先民所稱道的氣節。同時，我們的口號，我們的希望，是長期的抵抗，那麼，戰爭的延長，一年兩年三年，是說不定的。試問這些逃到鄉下的人，是不是能够這樣躲避到兩三年？商店關了門，能不能關上兩三年？現在的時局，雖然是很嚴重，我們的精神，雖然是很緊張，我們的態度，却應該視作平淡無奇。一切都應該照常工作，因爲這是長期的事情，並不是一天兩天可了的事情，所以我們無所用其害怕。一般人以爲敵人的飛機非常可怕，實在，這又有什麼大了不得，我們幾曾看見戰爭用飛機屠殺了整個城市的民衆？所以用不著害怕。現在已有知識的孩子，也要讓他們留着，叫他們得點經驗。

我們決不可以留一個不好的榜樣給我們的子孫看，使他們長大的時候，記得他們的父親叔伯們，在對日本打仗的時候，都是那麼卑怯的逃走的。如我們的長輩告訴我們當洪楊的時候，人民到處逃難，被抓住了就豫難犬一般殺掉，一點不知抵抗，這是我們民族過去怯弱散漫的歷史，留給我們一種很不好的印象，現在我們再不能讓子孫看見我們可耻的行動了，我們希望子孫長大了，說的是我爸爸的怎樣勇敢，怎樣爲國家犧牲，怎樣打退敵人，這些壯烈的事蹟，要給我們的後輩以悲壯偉大的歷史！有這種民族的氣節，才能保持我們民族的完整，爭取民族的生存！可是！現在許多有知識受過教育的同胞，不瞭解這意義，還是抱着三十六着走爲上着不識羞恥的卑怯思想，這是不對的。從前軍閥爭地盤的時候，任何方面的勝敗，都與整個的民族無甚關係，那時個人的擇地避難，無可咎責。但現在是爲國家民族爭生存的戰爭，豈容再想逃避！一個人的氣節，簡單的說來可由其對於金錢和生命兩者的態度如何而知，我們如果始終抱着怕死貪財的觀念，那是不得了的。死，固然要看得很重，但不應該怕，天下最怕死的人是最不長進的東西，反之有價值的人，一定不怕死，我們要看這死是否應該，如果是應該死的，就無所害怕，應該看得平淡無奇，從容容的就死，如果是不應該死的，那當然可以不死。

，譬如說現在我們住在外國，外國與外國打起仗來了，我們如果住在那裏被打死了，這死是無價值的，當然可以避開，但現在是我們自己的國家，自己的民族，為自衛生存而戰爭，如不從容為國家民族而赴難，却反卑怯無恥的逃難，甚至於逃到外國，希冀在外國人的庇護之下偷生苟活，這是應死而不死，根本沒有了氣節！其次是對於金錢，我們要問這錢是不是應該取，以我們的勞力，取得正當的報酬，這是應該取的錢，是可以取的，反之，如果是不應該取的錢，就無論如何不可以取，也不能想取。這是有無氣節的分野，一點都不能含糊。從前我們的國民對於這一套的觀念，太不明確，只知一味的怕死，貪財，這樣，國家民族怎不危險！現在我們不能再含糊了，要曉得個人的一舉一動，可以影響整個民族的生死存亡，影響到我們千百代的子孫榮辱，所以要希望大家提倡民族的氣節。

孤軍守城壯烈殉難之

姚營長子靖略歷

姚營長子平，廣東平遠人，年二十九歲，民國十八年畢業於黃浦軍官學校，饒有勇謀，廿年江西剿匪，迭建奇功，極得士官器重，調升陸軍某師團附，寧都之役，彈穿腹部，猶扶疾指揮，其勇敢堅毅，如出異賦；愈後調為該團營長，此次九月七日寶山中日之戰，孤軍守城，彈盡人絕，全營官兵，壯烈殉難，聞中華民族抗戰史一光采之一頁，中外人氏，聞下同深敬悼。姚氏有六子，一女，且有兄弟，並遺孤童，軍事委員會特於八日通令旌獎，一體矜式，並飭查明全營官兵姓名，從優獎勵，聊足慰烈土之靈於地下也。

時事旬報

名
元

華北
戰事

一句來的華北戰事，自店鋪
後，敵方攻擊目標，似由平綏線而
南口，張家口，諸重要地陷落之

古軍，約數百名。至於天鏡戰事，雙方仍在相持中。

移至津浦線。故最近幾天來華北各路之戰況，以津浦線爲最激烈。茲將各路戰訊，分述如下：

(一)平綫戰 在一日以前，經過旬餘的激戰，雙方皆在補充休息中，故自一日到四日，戰況均現沉寂，五日起始略有接觸。聞我軍在北平四十里外的門頭溝西邊，作側擊的運動戰，以牽制日軍。懷來方面我軍，為避免日軍之壓迫，亦疾向南進，現已達永定河北之某地。六日敵機六架曾飛至大同及豐鎮集甯等地轟炸，以擾亂我後方。是日天鎮戰事亦殊激烈。敵以萬餘之衆，附以重炮飛機，向我進襲，並

並用刺激性毒氣射我陣地，我軍一團全部殉難，敵方亦傷亡甚重。七、八、九等日，前方戰事仍甚劇烈，但我陣地無甚變化。此方面敵僞共約二三萬人，曾分犯我尚義、南壩營、化德各地，我方對此路採用夜間奇襲，頗為順利進農。同時劉桂堂部，八日亦在防地通電反正，屢擊敵軍，損失甚大。十日我軍克復柴溝堡陣地，同時南壩被我軍，並追擊進犯該處之僞蒙

我沧州後方，死傷軍民甚多。四日晨敵軍由濱海縣附近，向我進犯，當被我軍擊退。五日我左翼惠豐橋，鐵路線附近，及右翼子牙鎮之敵，均以全力向我猛攻，並附飛機重炮向我猛轟，我守軍奮勇肉搏，激戰甚烈，此役我軍死傷千餘人，敵則倍之。六日我軍在子牙鎮一帶與

戰上海

上海　　一日虹江碼頭，及陸家嘴方面登陸之敵，均被我軍擊退。吳淞及羅店方面，敵雖以大部隊強行登陸，亦被我擊潰，並斃其五六百人。二日進犯吳淞，我軍斃敵八百餘，受創尤鉅，故敵軍主將

松井，不得已向東京乞援。三日敵偷襲浦東之部隊，全被我殲滅，同時我軍大施炮轟，日總領署中彈爆炸，巡查部長西尾等受重傷。南翔等處，敵機與我發生遭遇戰，被我擊落二架。

四日是敵軍侵犯我閔北，經我軍痛擊，狼狽潰退。吳淞我軍陣地，進展約二英里。羅店一帶，我乘勝前進，克復南長橋，堵石橋，並迫近薛家橋。敵方因連戰皆北，故援軍源源抵滬，聞四日間，已抵達二師團。五日吳淞遭敵軍，已被我三面包圍，斷其與羅店區敵軍之連絡。至寶山城方面，我某師械潛連日固守，以寡敵衆，自是日起，敵以優勢軍力猛攻，姚營奮力抵禦，卒以衆寡不敵，全營殉國。六日我空軍猛襲羅店口敵艦，投彈數十枚，敵艦逐艦兩艘被命中起火燃燒。吳淞口與楊樹浦登陸之敵軍，亦經我生力軍擊退。七日閔北虹口一帶，敵我雙方發生猛烈炮戰，激戰一晝夜。小川沙口敵巡洋艦一艘，遭我空軍炸擊，即時沉沒，八日敵軍採行總攻擊，故各路均有激烈戰事。

我空軍曾三次襲擊敵艦，敵損失甚巨。是晨八時我軍進至軍工路後，即追擊虬江碼頭之敵軍。惟敵軍因連日迭戰皆北，於是松井又再向東京乞援。九日羅店我軍收復長橋，虬江碼頭，因雙方劇戰終日，敵聯隊長飯田梅田加藤等均已擊斃。同時我空軍亦飛浦江炸襲敵艦，並在楊樹浦機場，炸燬敵機十餘架。十日敵軍全線又開始總攻，惟至午夜間，我軍各線仍屹然不

動，聞激戰結果，虬江碼頭之敵被我三面包圍，及北四川路等地，尚在繼續激戰中。此為旬日來上海方面戰事演進的梗概。

募集公債

在這一句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為各地各界的踊躍認銷救國公債。

自從政府宣佈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獎勵勸銷以後，即在上海設立勸募委員會總會，並在各省設立分會，以便推銷此五萬萬元的救國公債。

據最近報載，公私機關及個人應募的數目，已有驚人的成績。

從機關方面來說，有中國銀行的認銷一千萬元，交通銀行的認購六百萬元，建設銀行及廣東

銀行的認購千萬元，粵省認銷一千萬元，陝鄂閩贛四省，約各認購千萬餘元。從個人方面來說，如汪主席的認購四萬元，宋子文的認購五十萬元，孫院長的認購五萬元，胡文虎的認購二十萬元，漢陽兵工廠的認購十萬元，粵各界的認銷六百元，蕪湖各界的認銷百萬元等。據

南京方面負責人談，此項救國公債，預計在政府宣佈勸募辦法一個月後，當可如數募足。此是見全國國民愛國的熱誠，及捐輸的踊躍了。

自華北上海戰事發生以來，我國採取堅強抵抗政策，日本國內，遂呈極度不安之狀：其一，為日本的發行大量軍用公債，據四日東京電所傳，日本本年度總預算額，已達五十四萬

萬餘圓，內中臨時對華軍事特別費二十億二千二百餘萬圓，已在八日臨時會議通過。英國威郵報論述此事云：此舉無異實行通貨膨脹，終必導成金融與社會的紊亂，縱使日本能籌得長期戰費，亦難免遭遇重大之經濟困難。其二，日本對華貿易，在長久戰爭期內，必定全停頓，同時國內各工廠，亦必因戰爭而改為製造各種軍需品工廠，而其在漢口九江上海青島，天津等處的投資，亦必因戰事的影響而停工，其他損失，數目亦必甚巨。其三，日本此種侵略政策之施行，本為軍閥及少數政客的冒險行為，難得全體國民的擁護，戰爭如延久，弱點必露。故四日東京市神保町一帶，遍貼反戰標語，及字治火藥製造所之爆炸，亦係此輩反戰份子所為，此為民衆反對軍人犯兵顯微之明證。其四，政黨方面，對於此次戰爭，目的何在，亦成懷疑，所以政女會一日舉行會議，有領袖二人提出議案，主張對於政府同中國用兵之目的，舉行詳盡調查，並設法使政府將其對華政策，明確宣佈，建立根本國策，以安國民心。由上述幾點觀之，可知日本侵略戰事延久，內部矛盾必日形暴露無疑。故五日以來，日本外相廣田，上相杉山，首相近衛，不得不相繼發長演說或談話，強調其侵日行動，謂係防止共軍侵入東亞，及消滅中國的抗日思想，以安慰其國民之懷慮。

日本的危機

外交與國際動向

溯自盧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得寸進尺，侵略不已。華北方面，日軍於佔領平津後，向察綏推進，渤海方面，日又藉端造成慘劇。近更擴大戰禍，遂於華中華南，我國忍無可忍，起而自衛，實行抗戰。此中事實，我政府以處於國聯會員國地位，有向國聯通知之義務，適值國聯行政院第九十八屆常會，定於本月十日在日內瓦開會，而國聯大會，亦將於十三日開會。爰於八月三日將日方屢次挑釁與暴行情形，及我國愛好和平與最後不得已實行自衛之苦衷，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全文見特載欄)特此項聲明僅指責日本違反國聯盟約暨其他各種現行條約，而未提出何項結論。直至本月初旬，為履行會員國義務，並在道義上取得聲援起見，始決定正式提出申訴。

(接盟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國際關係之任何會員國均得以友誼名義，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並於本月十二日，即行政院開會第三日，又提出補充聲明。由國聯會分送各會員國，及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查照。此項諮詢委員會，係於一九三三年二月間，由國聯特別大會所產生，專為討論中日事件而設立者。(美國亦在其內)據美國半官方面消息，國聯會倘即召

集此項委員會，美國自當繼續參加。法國外交部發言人亦稱：中國對於日本如向國聯提出抗議，法國希望美國能以旁聽員資格，列席國聯行政院會議。屆時或可決定採取共同行動，並由美國出席參加。預測行政院或可通過議案，將中日衝突付仲裁云。關於制裁問題，國聯會方面人士稱，中國提出申訴後，國聯不致大來對日實施制裁之態度，須視尼翁城所進行之地中海會議(見後節)而定云。但日內瓦方面我國人士，則深信國聯定將重申申明日空保屬侵略國。究竟我國提出申訴後，國聯之態度如何，此時猶難言之。且我國究竟向行政院或國聯大會提出申訴，目下亦無所聞。所可知者，我國在本月十三日國聯大會開會前，當不致有所行動。蓋行政院於本月十日開幕後，最初數日會議將專事討論地中海問題，而無暇顧及遠東問題。雖然，國聯是否猶能主持正義，制止侵略國，而有裨於世界和平，要當以此次會議結果為最後之試金石。而美國倘能與國聯相合作，則其有裨於和平也尤甚。茲錄我國駐法大使出席國聯會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在巴黎向美國合衆社發表之談話如下。

「美國若能及時與國聯合作，必能防阻中國衝突之擴為世界大戰。且美國若能採取此種行動，必為世界愛好和平國家所共慶。制止日本之侵略行動，與恢復遠東和平，須在國聯正與國聯方面商談中。總之，國聯對於責無旁貸之義務，必須盡其負担的後可。美國向為愛好和平反對侵略之國家。故美國若能出面與國聯合作，當能大大影響世界之興衰。再則現時世界各國，莫不各為其自身利益關係之間問題所束縛，故其助弱美國會有之情力尤切。余向憶九一八事變之後，美國雖非國聯會員國，但仍與國聯為密切之合作。例如初期列席大會，繼則與大會合併，接受李頓委員會之決議。一云。」

▲美國之態度

然則美國之態度如何乎？據紐約六日合衆社電云：中國領袖蔣介石謂在中國與世界對中日戰事之其言。今日已經結束。據彼同合衆社稱：美國輿論非常贊成中國之見解。同時太平洋新聞社總社記者亦稱：該社分析美國全國各報之評論及漫談數百種，竟有千份之九百九十九，皆傾向中國。可見美國公眾方面之情感，實對中國非常同情。許氏又謂：以彼之意，此際美國應採取確切之行動，不必率入遠東戰局，亦足阻止中國之屠殺云，又據之加州消息；美國海員六萬八千名。曾于八月杪推舉代表在該城開會，通過決議，對於中國人民抵抗非法無端侵略，表示同情，籲請美國全體海員工會，竭力援助中國，要求美國商船暫停靠中國各港口，並主張美國對日施行經濟封鎖，直至日軍全部退出中國而後已。此項決議，業已

提呈羅斯福及赫爾。紐約方面，亦有八個海員會，向商部請願，主張美國當與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各簽字國合作，藉以制止中日戰事。其中有一工會並要求經濟上封鎖日本，全力援助中國民族。此外，又有六個和平主義團體暨退伍軍人協會，相繼電達羅斯福，要求立即實施中立法。國聯同志會，致書，和平聯合，世界聯盟會，暨貢助國聯各要人，亦向赫爾請願要求實施中立法，並對中立法各條文有所批評，略謂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所載各項原則，各簽字國必須起而重申之云。以上為在野者方面之態度。至在當局方面，則自駐英大使賓漢返國後，羅斯福總統曾數度召見，密切商談，可見英美間之合作，實在溫懷之中。觀察論敦，郵報華盛頓記者之報告，個中消息，不難窺見一斑。其言曰：「孤立派分子，迄今尙未能達其旨，立案之目的，而當局之趨向，已向與英法積極合作方面邁進。」依據該記者意見，「目前即使中立法案頒布，亦已不能變更美國政策之普通印象；美國勢將繼續與他國合作，以維持中國之和平，而保障其在遠東之利益。」倫敦消息靈通者亦謂：倘美國此次願採取比較積極之行為，以壓力加諸日本，則英法兩國之立即響應合作，自不待言云。吾人如再證以美國當局最近所發表之談話，更可明瞭。例如政府發言人于本月四日發表一則曰：「國內各方面雖呈諸政府對於遠東事件應速有所

行動，但政府之遠東政策，仍以世界永久和平之志願為方針。同時亦不致自從軒於一試武力之情緒。國務院現仍求恪守並保中國主權與土地完整之九國公約云。」嗣于七日又發表一則云：「國務卿赫爾，曾於七月十六日發表專面談話，揭示維持和平之各項主要原則。美國外交政策，現仍以各該原則為圭臬；對於遠東與世界其他部份，均未稍有變更。總之，關於各項國際糾紛，美政府始終希望用和平方式解決，自當極力勸導，以期達到目的，而力求避免引起戰事」。國務院某高級官員亦稱：「美國所採立場，與英法之立場根本無異。各該國致力於和平事業，但對於任何行動，可被他國認為挑釁者，則均不願採取。凡此均與吾國相同。」

「前達英方八月廿九日關于駐華英大使受傷事件之音翰，敬悉一切。」日政府接到本事件發生之報告後，極為重視。此情即由本大臣與駐英及駐華大使，對于貴國政府及許闊森大使表示深切慰問之意。同時訓令駐英機密處慎重調查之結果，迄今未有材料能斷定本事件為日方飛機所為。然日政府為此重起見，更令該機關繼續進行調查工作。此對於本事件之責任，是否在日方，未能斷定，然當日太倉方面中日之間，確有戰事，因此結果，致使許闊森大使遭難。日政府鑑于日英兩國之傳統的親善關係，極引為遺憾者也。非戰國員之被損害，日政府最不希望，今後萬一由日方發生如此不幸事件，已正再預令在各機關，將軍械庫行動。

在中國方面，亦于今後將遇到危險威脅之時，為防止再有此種事件，請採取事前先行通知等必要手段，與日方共為努力，是所不勝云」。

英國現方為地中海安全問題而彌感苦悶，其對于中日問題，期待美國表示態度，自然甚為殷切。關於該國駐華大使許闊森被炸受傷事，自于上月廿八日對日提出抗議後，（見上期）至本月七日，由日本外相廣田，以臨時覆文遞致英國新任大使克萊奇，其詞曰：

人民對政府所採以國際道德之捍衛者自居之態度，均予贊同，特附有條件，即美國和平不可受何妨害是也。

▲英國之苦悶

英國現方為地中海安全問題而彌感苦悶，其對于中日問題，期待美國表示態度，自然甚為殷切。關於該國駐華大使許闊森被炸受傷事，自于上月廿八日對日提出抗議後，（見上期）至本月七日，由日本外相廣田，以臨時覆文遞致英國新任大使克萊奇，其詞曰：

「前達英方八月廿九日關于駐華英大使受傷事件之音翰，敬悉一切。」日政府接到本事件發生之報告後，極為重視。此情即由本大臣與駐英及駐華大使，對于貴國政府及許闊森大使表示深切慰問之意。同時訓令駐英機密處慎重調查之結果，迄今未有材料能斷定本事件為日方飛機所為。然日政府為此重起見，更令該機關繼續進行調查工作。此對於本事件之責任，是否在日方，未能斷定，然當日太倉方面中日之間，確有戰事，因此結果，致使許闊森大使遭難。日政府鑑于日英兩國之傳統的親善關係，極引為遺憾者也。非戰國員之被損害，日政府最不希望，今後萬一由日方發生如此不幸事件，已正再預令在各機關，將軍械庫行動。

在中國方面，亦于今後將遇到危險威脅之時，為防止再有此種事件，請採取事前先行通知等必要手段，與日方共為努力，是所不勝云」。

英政府以日本臨時覆文，託詞調查，諉卸責任，大為失望。聞英政府將堅請日本迅速提出完全的明白的復文。英國負責人並稱：「日政府以為證事者是否該國空軍人員，尚難確定，此於臨時復文中用數毫而不用道數字樣，可以見之，又聞克萊琪大使將俟英國照會所提三項要求獲得滿足後，始呈遞國書。如日本正式復文不能使英國認為滿意，則英政府並擬召回大使。每日民聲報社論並以譏諷之語調稱：『日本在往時負有令譽，今則已漸漸失之矣。』日政府承認其軍官毫無理由，還在他國將友邦之大使擊傷。處此地位，殊屬為難。但若圖以虛偽之詞，逃避困難，則誠如懦弱之學童，犯過而作通辭。其可能的答語曰：『先生此非吾之事，相等也云云。』

▲非法封鎖之反響

日本非法封鎖我東南海岸，我方為報復起見，決以公軍及其他武力對於敵艦有所動作。為保護第三國之生命財產安全起見，即已由外務部通知各國使館轉知各國軍艦及商船，此後駛近我海岸時，應竭力避免與敵艦接近，以免發生意外，並希望遍佈各該國國徽，以資辨別。同時華盛頓消息傳通方面並宣稱，英美當局近曾進行非正式談話，考慮日海軍封鎖中國海岸，英美商船倘受威脅，應如何聯合對付。據美官方消息稱：美曾要求英至少須派戰鬥艦六艘，自地中海駛往遠東。但英方猶豫不決。並謂

英國在地中海利益較在遠東所保存者更為重要；美國答稱：英在地中海利益，宜用較為捷速之軍艦保護之；至于遠東方面，則戰鬥艦開到後，可使英國威望增加，並足對日為有益的警告。此外，英美間曾非正式研究，由兩國共同封鎖日本計劃，俾使日本在中國海面行動過于擅專而在公海上奪取英美船舶時付諸實力。關於此層，美海軍界人士以為封鎖日本之舉，較封鎖義國易于為功；緣日本進口貨物，除由中國運往者外，其餘均須經由英美兩國所占兩大海軍根據地，一即新加坡，一即巴拿馬運河。英美海軍當局並曾向羅斯福說明，在上述兩處實施封鎖行為，可以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為根據，而實施後日本全部實力，可在四個月內予以擊破云。

▲關於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之說明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之後，其重要意義與內容，已由我國外交部發言人詳細說明，但外間尚多誤解之處。某公法學家乃于本月二日就該約條文加以研究，並發表其論點如下：

中蘇不侵犯條約之條文，祇有四條。其形式之簡而含意之深，正如該約所一再申述之。當時華盛頓消息傳通方面並宣稱，英美當局近簽訂不侵犯條約以前僅有一約，此即民十三年在北平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是也。中

俄國不侵犯條約，間有禁止與本國所持主義不能相容之宣傳，而中蘇不侵犯條約于此未提筆，究竟我方以後是否准許反三民主義之宣傳乎？此為一般人主觀中蘇不侵犯條約後所發生之疑問，而亟欲求其確答者也。某公法學者之意，認為上述疑問，實由於不嘗澈底明瞭原約第二條之故。原約第二條規定：『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為對於有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訂簽訂之任何雙方或多邊之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此項約定，原係據多數國類似條約中之規定。譬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載有會員國於某種場合，對於某時得採取軍事制裁。現於不侵犯條約中，既說明此項多邊約為發生之權利義務，並無影響或變更，則將來中國對蘇聯或蘇聯對中國因國聯之決議而採取軍事制裁時，自不得謂為侵略，此幾為多數國家不侵犯條約中之一種共同保留，惟中蘇不侵犯條約與多數國所簽訂者微有不同，即除多邊條約外，中蘇二國間已經簽訂之條約，亦不受影響或變更，且不論多邊或雙面條約，必須中蘇兩國均會簽字者，始在不影響不變更之列。而中蘇兩國間在簽訂不侵犯條約以前僅有一約，此即民十三年在北平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是也。中國之王權，依中蘇不侵犯條約第二

條，上項關於外國之規定，並不因簽訂不侵犯條約而發生影響或變更，換言之，此項規定仍屬有效。故外國當然仍為中國之領土，顯在不得侵犯之列。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六條載：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國譯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私機關組織相反對之宣傳，「中蘇間既早有此約定，此次簽訂不侵犯條約時，又明言以前兩國間之約定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並不影響或變更。是締約之一方，不得在對方有任何不利于政府之組織或舉動，或與對方政治與社會組織不相容之宣傳，此種義務，不會在不侵犯條約中更言以申明之。總之，中蘇兩國于簽訂不侵犯條約時，除明提非戰公約並提及國聯盟約外，又重申中蘇間現有唯一之雙面條約中已經規定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苟吾人不作如是觀，則中蘇不侵犯條約第二條殊無意義矣。」

中國出席國聯會代表并于八日發表公報，

對於外傳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之成立，其目的在本化軍械之說，鄭重否認，並道該約所載第三條並未謂本條約之簽訂，不得為對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此段謂一九三四年中蘇解決懸案大綱第六條，兩締約國相約對於陰謀推翻雙方政府之任何圖謀，不得容忍，對於不合

對方政治社會組織之宣傳運動，不得採取履行義務，並不因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而有所變更云。

近來各國輪船在地中海航行者，時受襲擊。雖施行襲擊者，究係何國潛艇，未經詳悉，但蛛絲馬跡，孰為主使，可以不言而喻。法國乃建議邀集地中海沿岸各國，舉行會議，商討航行安全事宜。英國首先贊成。乃由英法兩國發出正式請柬，通知德意兩國拒不參加。按英

國所擬提出之安全計劃內容如下：

(一) 參加各國，相約在地中海上相互合作，以保護各該國商船；(二) 在地中海上劃出安全區域，各國商船，均不得在此區域航行；(三) 若有潛艇侵入此項區域當由參加各國採取適當措置，加以對付。迄至十日，此項會議已將屆期，則中蘇不侵犯條約第二條殊無意義矣。

省聞一旬

杰

自我全面抗戰開始以來，不但京滬平津以至於冀察各重要區域，處於戰火迷漫之中，同時在南方沿海地帶，敵人亦已於上月與本月之交，多方面擴大其威脅之陣形，以謀擾亂地方，牽制戰局。於是作為敵人心目中南進對象之閩粵兩省，亦在抗戰聲中，步入直接接觸之階。尤其是本省，與敵人發縱指使的軍事根據。尤其是本省，與敵人發縱指使的軍事根據。

地台灣，一衣帶水，相距密邇，所受之威脅愈大。據旬日以來事實之所昭示，我前線忠勇部隊，自衛精神，彌復躋厲奮發。把握現實，展望將來，極無予人以可乘之隙。前於此者，吾人得稱之為「準備時期」，省政當局及社會各方面，對於沉着應付國難之非常工作，積極設施，不遺餘力，可見於本刊前期之記載。後

議，如期在瑞士尼翁城舉行。德意兩國既不派員參加出席，則關於會議各項決議自不能當場表示意見，惟各項決議，仍當送致德意兩國，不論各該國接受與否，英法兩國必當付諸實施。

云。據法國負責方面以為德意拒不參加會議後，英法對原來計劃，即規定各關係國潛艇航行界限之計劃，已決定於此，而就下開一項辦法，加以考慮：即（一）增加地中海軍艦數額（二）各關係國所屬地中海艦隊，實行互助辦法，伸得不分國籍，保護各國商船，（三）以集體行動監視海盜行為，遇有海盜艦艇出現，即當予以擊沉云。在地中海各國艦艇被襲情事，屢見迭出，英國因為肘腋之患，蘇俄亦未甘試然而息。當此中日時局萬分緊張之際，法西斯國家以此卑劣手段，牽制西方各國，使無東顧之暇，其影響於遠東者不可謂不大也。

於此者，却已至「抗戰時期」，在軍事活動之中心區域，固但見飛機大炮，交相轟擊，而在距臺灣各地域較遠之縣城，無論一舉一動，亦莫不相互呼應，發動如起禦侮之精神，因特搜拾一旬來之事實，起自九月一日，止於十日，扼要輯錄於下：

一、直接接觸之軍事局面

自八月二十五日駐守海軍司令正式宣布封鎖吾國自滬至渤海岸線後，敵方第三艦隊負其法使市，實施封鎖，對於往來船隻，即行強制檢查，吾國全部海岸，交通即趨停頓。是日自晚在馬祖澳之公然因檢查而實行扣留，致使山省廈門、三都之關兩號等亦均折回，其時廈人對於福建之直接威脅，已隱然呈不穩之勢。同時居留福州之敵方僑民，本已早經於二十日撤退完竣，而廈門市之最後一批亦即於前月（八月）二十八日，由日領率領，下旗返國，中日邦交，實際上已呈不絕如縷之態，戰事之發動固已可虞，而吾國當局因是亦備戰日亟，各省督則有八十師之奉命坐鎮，在廈門及泉州各屬則有一五七師部隊之實行移防，其他重要港口，軍事設施，更積極進行，一絲不懈，「敵來即予抵抗」一語，在前月杪若已耳熟能詳者。果也，不數日，而形勢急轉直下，步入直接觸之階段矣。

先是八月二十一日敵機二度飛省會偵察，

並無異動，在建寧漳州兩處亦經敵機來襲，擲彈多枚，均無重大損失，在漳州之適中（在龍巖南）且被我方擊落一架，首次即予以重創；但敵究蓄意已久，野心未戢，於本月（九月）三日復大舉進犯廈門。一日之間竟四度進襲。是日晨五時半有敵艦遂艦二艘，自金門駛廈，強擬進港，我要港司令部為免發生誤會，即揭紅旗阻止，但敵艦悍然不顧，仍行疾駛，泊於我飛機場附近，並即開炮轟我炮台，我守軍為正當防衛計，當亦迎頭還擊，敵艦卒不得逞，旋即逃去。敵方以圖謀未遂，乃於七時許派水上偵察機前來偵察。至七時半，又有轟炸機兩架，自港外飛來任意投彈，我守軍以高射炮射擊，敵機旋即倉皇遁去。惟自下午二時半起至五時許止，大批敵機又連續一次至廈襲攻，隨

來即戰，戰即逃去，我軍應戰甚劇，故敵機縱數度進犯，却均無重人損失。此三日廈門之戰況也。厥後敵方艦隊，雖按兵不動，但飛機則時臨境內，且一仍以廈門為其重要目標。六日晨八時該市有四架敵機過境，警報隨發隨解，及至下午四時，來敵機一架，在高空盤旋，遂巡未去，續發約二十分鐘，繼復來兩架即施轟炸，投彈數枚，經駐軍以高射炮射擊，一架先行飛返，另一架狀極倉皇，在高空亂發機槍，並為免脫臼，又投下四彈，始向金門方面竄去。翌日（七日）晨光曦微中，又來敵機兩架，連擲三彈，除兩彈落於山道上外，一彈則落於

荒塚之上。某記者謂：「默守暴行，只是向墳墓裏輸血洩忿」，殊見敵機技術，不值一擊。故連日廈門居民，一般狀況，頗形鎮定，空襲警報一經解除，市街亦即恢復狀態；而省會及其他各縣區民衆，本具抗敵決心，除有少數份子，發生無謂恐慌外，亦安定如常云。

二、聲援應戰之各方情態

(一) 童子軍組織戰時服務團：福建童子軍理事會，於本月一日下午二時，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召開會議，到有該會全體委員及省會各中小學校童子軍團長二十餘人，經議決於最短期間內，先在省會組織戰時童子軍服務團，並由理事會委員擬訂服務團工作實施辦法，刻期成立。

(二) 大刀隊舉行大操演：省會國術研究社為加強殺敵力量，特抽選精壯勇士三百餘人，於上月組織大刀隊，以備加入前線殺敵，終於月初訓練完竣，四日在省黨部大操場舉

行操演，由省黨部特派委員陳肇英氏親蒞檢閱。一聲口令，萬刀齊舉，各隊員個個精神抖擣，氣宇軒昂，充分表現中華民族之偉大，聲勢甚壯云。

(三) 在鄉軍人籌組抗日救國軍：當此敵寇深入鐵蹄到處蹂躪；凡屬國人均應具犧牲報國決心。現悉前四十九師師長張貢氏及其部屬張式玉、林學淵、沈世雄等，有鑒及此，業已投袂奮起，在在鄉軍人之身分，召組抗日救國軍。聞已開始分期進行，前往漳泉各地，與楊達年、黃克繩、王振南等會商一切組織事宜，不久當可成立。

(四) 台灣抗日聯盟發表宣言：留夏台灣學生青年，鑒於祖國外侮日亟，一致抗禦，必要，經於上月底籌組台灣抗日復古總聯盟，由潘新民朱楓等主其事，除推派代表慰問旅台歸國同胞外，並於前日發出告台灣在夏同胞書，詞意極為懇切云。

三、非常時期之中心工作

在省政設施方面，本旬因適應抗戰需要，工作狀況，更形積極，其一句來大事有足重視者如下：

(一) 省府會議例舉行：一三一次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一日舉行：(甲) 報告事項：一，宣傳八月二十一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議事錄。二，財政廳報告，為金鷄橋竹

木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稅率表內，加增什榜板甲乙兩種稅率請備案。(乙) 討論事項：一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體誠提議，為本廳會計室按照現在組織，已不存在，擬將該室經辦事項，均劃歸本廳秘書室財務股辦理案。議決：在廳內由會計處設置會計主任辦公室，並於秘書室設財務股。

一三三二次會議於九月八日舉行：(甲) 報告事項：一，宣讀九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二，孫委員家哲函，請准續假一個月。三，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簽呈，送福建省社會軍事訓練保障受訓人員工作辦法請核不，附祕書處簽註案。(乙) 討論事項：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擬訂縣地方國難捐募集辦法，請核示，附祕書處簽註案。議決：修正通過。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為奉交建設廳簽呈，請追加二十五年度建設事業費收支預算一案，查收支尙屬適合，請提會案。議決：通過。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送福建省政府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及服務規則等章程四種，請核示，附祕書處簽註案。議決：交財政廳審查。四，祕書處案呈，據技術室簽送審查福建省立教育機關建築修繕暫行辦法，及建築審查委員會規程二案修改條文，請察核案。議決：通過。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廈門等十四縣市區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業經審編完竣，請核

定案。議決：通過。

(二) 禁菸壯丁領照出洋：延建師管轄，以當茲兵役開始，即將徵兵入營之際，據報有無知壯丁籍口赴南洋營幹，希圖避免，經呈請省府設法；省府已於四日通令沿海口各縣市區，如有領照出洋應予禁止，不得通融，以重役政。

(三) 訓練無業民眾：省政府當局為應付非常時期，並謀安謐社會計，對於各地無業游民以及失業壯丁，均擬編制成隊，加以訓練，一以提醒其愛國思想，一以養成其有用能力，從事後方運輸及交通工作，既免被盜之終日閉遊，又免為敵人所誘惑。現悉已令各縣市區遵照辦理矣。

(四) 推進救護工作：可分兩方面言之：申，籌款救護會重視防護事宜，該會成立情形，已載前期本刊，茲悉該會決在城台設收容所七處，每處設醫師及看護士人至三十人，應用藥品器械，亦已器便，不日即可設立；同時並擬招募担架扶役四百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中國國民，均得應募，平常月領津貼費三元，至非常事態發生時該夫役應絕對服從調遣，其津貼得增至每月十二元云。乙，衛生科趕造防毒面具，衛生科製造之面具分為兩種，一為戰地所用之完備防毒面罩，一為普通人民佩用之急救袋，均經趕造。急救袋現已製成三千個，以備團體具價購買，至面罩則因

其中須活性炭爲其重要原料，經衛生試驗所試驗成功，現正建築工場，以備開工云。

(五) 勸募救國公債 本省勸募救國公債分會，經中央聘 陳主席爲主任委員，廈門中央銀行分行督厚德爲副主任委員，已誌前期本刊。茲悉該項公債，已指定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爲代募代收款項機關。

而該會委員業經 陳主席聘蔣鑑冰，高登艇，張果爲，陳體誠，陳培錫，徐瑞霖，羅勃候，李漢青，秦望山，胡兆祥等充任，並經財政部相應佈，乃於六日下午二時在省政府成立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主任委員交議，本會會址擬設在省政府。議決：通過。二、主任委員交議，本會辦公經費擬編定預算請省政府備案。議決：通過。

三、主任委員交議，本會內部組織擬倣照總會成案分配工作，俟組織通則頒到再行修正案。議決：本會工作，分總務，宣傳，勸募，會計等四組，並稽核委員會。本會設祕書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各組設主任一人，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組設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稽核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辦事員二人，分掌各該組會事務。本會各職員由主任委員調派充任，但稽核委員會委員，得由本會委員兼任。四，

主任委員交議，擬請張委員果爲兼任本會祕書，秦委員青由兼任本會宣傳組主任，陳委員培耀兼任本會勸募組主任，羅委員勉侯，蔣委員

鑑冰，李委員漢青，徐委員瑞霖，胡委員兆祥，兼任本會稽核委員會委員。本會會計組主任擬請四行聯合辦事處派員充任，本會總務組主任擬另選人員充任案。議決：通過。五，主任委員交議，關於勸募方案擬暫定：甲，本省境內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員及各學校之教職員，由當地分支會逕向勸募，其標準另定之。乙，本省各縣市區支會就所轄地域內人民經濟能力，分別勸募。擬分兩期募足一千二百萬元。第一期自九月至十月；第二期自十一月至十二月，各縣市區最低勸募額另表定之，請公決案。議決：通過。六，主任委員交議，關於宣傳方案，擬定宣傳大綱，頒發各支會，乙，擬定全省民衆書，丙，兩省黨部及抗敵後援會協助宣傳，請公決案。議決：通過。七，張委員果爲提議，關於省會勸募事務，應否組織支會專責辦理，抑或由本分會兼辦，請公決案。議決：省會勸募事務暫由分會兼辦。至十一日，宣傳組主任秦望山招待新聞界舉行政論會，經相互交換意見，對勸募救國公債宣傳進行辦法，已有具體決定。並聞省黨部亦已決定於十二日舉行擴大宣傳大會，宣傳募債意旨，希望各界躍躍認購云。

(六)，設立貼放委員會 本省財政當局，前爲救濟市面金融，經電請財政部，設立福州貼放委員會。現悉財政部已電飭中央交農四行遵照辦理，並將省產木紙藥材蠶種等項，列

入抵押品內，於八日電復到閩。省府接電後，已轉函四行聯合辦事處，訂期派員會商辦法，而上海中中交農四總行聯合辦事處亦已飭知福州市分行聯合辦事處，促該會即行成立；並以四行經理錢宗沾，賀家琛，湯惠，曹耀等爲委員。就中指定中央經理錢宗沾爲主任委員，四行聯合辦事處業已逕令着手組設，不久當可成立也。該貼放委員會貼放之範圍，及貼放之押品，則經財政部規定如下：(甲) 貼放之範圍：一，抵押各商業機關，以貨品及債券請求之押款。二，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請求之轉抵，三，貼現付有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與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擬定全省民衆書，丙，兩省黨部及抗敵後援會協助宣傳，請公決案。議決：通過。七，(乙) 貼放之押品：一，農產品，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油，麻，大豆，絲織，茶，鹽，糖，菸葉等，二，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絹緞，化學原料等，三，礦產品，煤，煤油，汽油，柴油，鐵砂，鐵鐵砂，銅，鐵，錫等，四，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至貼放委員會，對商人以物品折向該會抵押者，其折扣辦法，凡富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無市價者，由貼放委員會估定；其轉抵押款項，則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貼放利率，由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請求貼放款項之用途，由貼放委員負審核之責任

云。

(七) 維持省會糧食、省會教育局，以糧食為社會生命之源泉，雖經這次商討，並組織評價會，以疏通來源，及抑平價格；惟際此全民族長時期抗戰方行開始之時，對於糧食一項亦已決不能祇顧目前，而忽視久遠，為妥覓途徑，就籌善策起見，特於二日下午三時，召集有關保機團體代表，在該局開談話會。一致決定以商人運售，政府管理為原則，並經議

決：一，組織糧食維持委員會。二，委員會組合機關：(甲) 省會各銀行：一，省銀行，二，中國銀行，三，中央分行，四，交通分行，五，農民分行，六，實業分行，七，辛泰銀行，八，福州商業銀行，以及其他各華南銀行等。

，教育局，(戊)，警察局，(己)，貿易公司，(庚)，縣商會，(辛)，市米業公會，(寅)，碾米業公會，(癸)，省會保董，(每區派代表一人)。三，組織程序，由教局擬便提會討論。該項委員會經於八日成立，開始

調查與統計等六股。金融儲存股，由縣商會，

擔任；配銷股由縣商會，米業公會，各區保董擔任；調查統計股由警察局，水警總隊及教育局擔任。茲悉該會為充俗民食，抑出價格，決

籌款五十萬元購買食糧，由下列各機關分擔，商會十五萬元，米業公會七萬元，市米業公會七萬元，各區保董共籌款六萬元，決向粵贛港三方面進行採運云。

(八) 存儲應用食鹽 本省鹽務當局，近為計劃全省食鹽擬儲足供給一年以上應用數量，以應付非常時期，故積極增建各地鹽倉，以供儲存之用。現又分派專員，前往各地辦理運輸儲存，及勸導鹽商民衆購儲等事宜，成績甚佳。據悉泉州鹽務局，存鹽截至現在止已達三十萬担以上，按照泉州人口每年須鹽二十餘萬担。故現存鹽斤已是供一年以上之用云。

(九) 完成延建電話 省當局為應非常時期需要起見，經計劃架設南平建甌段自動電話。現悉該段電話已於八日架線通話，不日即行

籌設南平電話局，以資管理云。

(十二) 訂定民教工作要領 省會教育局，主任蔣鼎文氏，前月奉派兼任西安行營主任。

業已赴陝視事。現悉陳主席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在蔣氏未返任前，兼任閩綏靖主任職務，不日即可接事云。

(十三) 組織各縣壯丁總隊 全省保安司令部，近為適應自衛需要起見，經於一日分令各縣市政府，各特種區署，着即組織特種壯丁民衆教育工作要領，共十四項。其要點為：一，設立短期民衆訓練班，二，舉行防空防毒講演，三，組織巡迴宣傳隊，四，編印防空防毒須知等宣傳品，五，組織家庭訪問隊，六，繪製防空畫報，七，分发民衆臨時避難所，八，配製防毒藥品，九，製造簡易防毒面具，十，舉行防空展覽，十一，組織學生服務團，十二，組織民衆服務團，十三，抄貼時事簡報，並

(十四) 戰備糧食資敵 省當局據報告沿海各縣，多有無知愚民，受敵人之煽惑，並為甘利所誘，私售糧食情事，已嚴令沿海各縣政

(十一) 視察小學軍訓 教育廳以當此全民民族開始抗戰時期，各學校不但對於消極方面之防空及消防等設備，均應完善，尤應在積極方面，注意學生之戰地勤務，及軍事常識等訓練，列入學程，作切要之科目；現以省立及省會各小學，均已開學，為切實查察其是否注意及此，特派該廳督學姚慶谷，袁昂，及丁重宜三人前往各該小學視察，分別加以指導或督飭，務使嚴密防空防毒消防等設備，加緊學生之組織與訓練云。

府着即曉諭禁止，並嚴密查緝，一經發覺，即予從嚴法辦，不得寬貸。又保安處，近據報常有日艦水兵，在沿海各島嶼，強行採買糧食，事，又有日人台人化裝華人，向沿海鄉鎮重價收買糧食，經呈請省府命令各縣一面偵查阻止，一面協力設法糾獲云。

(十五)嚴防奸人潛入內地 莆田縣政軍當局以際此非常時期，為嚴防奸人潛入內地活動起見，特令各保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整夜哨，城區各保現均派壯丁站崗，往來行人，均須經盤查，方准放行，凡各處民衆，欲至鄰近各區各鄉或外地者，須向聯保辦事處請領良民證明，始可通行；至乘搭長途汽車者，亦須領有保甲長發給他往證明書，始許搭載，抵地時方准入境云。

論 著

中央發行救國公債之意義

張果爲

(一)救國公債與救國力量
凡一個國家的生存條件，平日固以經濟為中心，在非常時期一戰爭一更全靠經濟為後盾，換句話說，就是現代戰爭的決勝，不止單靠着犀利的武器與忠勇的戰士，而經濟力是否充裕？尤為戰爭勝負的重要背影，故現代國際戰爭，不僅是局部的兵力戰爭，乃是整個的國力戰爭，所謂「國力」，至少包涵人力、

(十六)調查消防設備 省會警察局，對於消防設備方面，除已將全市各救火會所有之消防器械調查統制，着令分別整理或補充外，嗣為充實消防實力，以期減少損害計，復令全市民衆每家均應好備沙泥，太平缸，扶梯，刀斧等，應用物件，現以各住戶是否已依圖備備，未據聞悉，為切實執行，務期設置周密，減少損害計，日內即挨戶調查，着令府備云。又教大會巡邏辦法。亦經該局由九日局務會議議決，有所改進：城台各救火會，每夜每班巡邏之人數，減至三人至五人，以資持久，而即用燈籠等設備不合時代，應一律取消，至救火會收費問題，着由該局行政科召集救火婦會負責人員，商討整個辦法云。

人口衆多，表面看去。雖是貧苦，但並不是財力物力絕對的缺乏，乃是財力物力一時散漫的現象，一旦把散漫的集中起來，財力仍是很大的。我們中央明瞭這一點，為充實經濟以應付非常時期起見，特發行救國公債。此次救國公債總額為五萬萬元，比較歐戰時歐洲各國所募救國公債的數目，至見渺少。即以我國現在情形而論，平均一個人只要出一塊多錢，就可以達到募捐，負擔更覺得很輕，以全國國民很輕的負擔集中起來，成一個很大力量，使我們國家在國難當中得到一個很大援助，這個足應付非常時期的必要辦法，並且是最好的辦法。

(二)應悉救國公債救國即是自救 古人依附在國家裏面生有活，國若亡了，我們生命就都不能保在何論我們財產呢。現在我們的敵人日本，他在這次侵略戰爭之下，盡量擴充軍備費，盡量同他們的國民征財物，日本國民應征兵義務外，尚要盡量掏出財物，他們是打算傾全國的國力，來侵略我們，來滅亡我們的。我們站在前線的戰士，當然是他一槍我一刀的拼個死活，但是我們後方的民衆，應該要如何救國呢？當此我們國家民族存亡生死關頭，惟有全民衆各盡其智慮能力，獻給國家，供獻財產的方法甚多，購買救國公債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因為購買救國公債可得下列幾點好的結果：第一，購買救國公債國家可以集中大量財物足以鞏固戰時經濟基礎，增強抗戰力量。第

二，以財產換購救國公債，則人民財產與國家同休戚，即係人民私有財產託山國庫保存，加倍安穩。第三，救國公債年息四厘，付息還本俱有定期，並由財政部指撥國庫稅收為基金。是此時購買公債與平時將款項存儲銀行一樣，購買者不但毫無損失，且有利益。總而言之，我們當這危急存亡的時候，要想保全財產，即要盡力購買救國公債，要想保全生命，即要盡力購買救國公債，一面救國，一面自救，救國公債的價值是多重呵！

(三) 救國公債募集的辦法 此項公債，

中央為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立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並委託中國中央交通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及征收機關，募集的財物，係以國幣或外國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有價證券（包括國內外的證券），存款摺據，容易變賣的不動產，物品材料可以隨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為限，凡各經募機關收到以上各項財物的時候，均要填給正式收據，認購公債的人，將來可將此種收據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换取同額救國公債票。本省政府奉到中央命令，勸募救國公債，現已遵令設立「勸募救國公債委員會福建省分會」，專責辦理本省的事務。各縣市區現正組織勸募支會，分頭擔任勸募，分會支會的委員，係選擇當地

熱心愛國人士充任，會內辦事人員等，俱係單純義務職。本省救國公債募最低額預定為一千二百萬元，即約一人一元之數，因本省人口有一千二百萬以上，目前積極進行，要在最短時間內募足，上說募額，係是預定最低數，如能超出，多多益善。熱心救國的同志呀！熱心愛國的同胞呀！吾國情勢已臨到最後犧牲的關頭，我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實已在間不容髮的時

候，我們惟有在最高領袖及中央指導之下，忠勇奮發，抗戰到底，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奮身殺敵，毀家紓難，正是這個時候了。即就救國公債本身來說，本省同胞果能盡量認購，供獻中央。以有力的經濟援助，增強抗戰力量，則認購救國公債與奮身參加前線抗戰實有同樣的價值，願同胞一致奮起！

非常時期本省教育的動態

鄭貞文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輪到教育廳工作報告。兄弟想把本省這個非常時期教育的動態和各位說一說。所謂非常時期，包含了三個階段，一是善後的時期。就本省目前情形來說，已經到了抗戰的時期，第二是抗戰的時期，第二是善後的時期。就本省目前情形來說，已經到了抗戰的時期，同時本省又是沿海的省區之一，處在國防的最前線，所以本省教育應該有一個新的轉變，來適應此時此地的需要，增厚國家全面抗戰的力量。處非常時期，教育行政方面當然要集中權力，發揮行政力量，但是現代行政的特色有兩點：一是負責任，一是有計劃。沒有計劃的行政一定是勞而無功的，行政計劃決不是二三人所能定好的，必須有多數專家參與才行，因此教育廳在集中事權，統一指揮之外，並於上一個星期中間組織了一個福建省政府非常時期教育設計委員會。集合教育專家及

一切教育的基礎，也可以說是國防教育的主幹，所以我們對於小學教育主張竭力維持原狀，校長教員都要力持鎮靜，加緊工作，就是稍受戰事影響的地方，我們也要讀完最後一課。第三個是本省社會教育機關非常時期施教辦法，社會教育機關種類很多，工作範圍非常廣泛，在抗戰期間，都要確定一個中心目標，就是喚醒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從事全面抗戰，在施教工作方面，要盡量做到民衆防空防毒的宣傳，民衆偵察救護的訓練，戰事消息的傳播，以及抗敵歌詠團體的組織等等。現在民衆對於軍事的知能，戰事消息的瞭解，以及抗戰情緒的提高，都有迫切的需要，社會教育機關應該把握這個機會來施教，才能增強教育的力量，適合民衆的需要。除了前面說的三個辦法以外，教育廳為養成中小學生機智敏捷的習慣，應付非常事變起見，並製定了一個中小學生緊急集合疏散訓練辦法，要各學校在開學後加緊訓練學生。此外還有幾件比較重要的事情，也在這裏報告一下：第一關於師範及中學方面的，省立福建師範學生近年因統制招生，各縣都配有名額，現在分散各縣，交通阻隔，來往不便，所以爲學生便利就學計，除福州本部外，並規定一年級學生籍貫屬閩北的，就近寄讀者立鄧武初級中學，屬閩南閩西的，在省立長汀初中寄讀，學生的分配由廳核定，教師的分配由師範學校辦理。至沿海各縣市，如廈門，龍溪，晉江，莆田，三都等處中學和簡師，已令其準備遷移郊外，或鄰近縣份如廈門聯合計劃處將農業人才，移往閩西閩北相當地點，從事耕墾；工業學校，亦正計劃移遷後方安全地域，以增加生產力量。第三關於教育機關，應付非常事變方面的，爲指導民衆防毒起見，本廳決定在省會小學教員訓練所，和廈門大學兩處設民衆防毒師資訓練班各一所，令各校化學教員分別參加受訓；又爲救濟學生就學困難起見，本廳已通令沿海各中小學校準備學生借讀證，於必要時發給各生轉地就學，同時令各校盡量收容戰區借讀學生，並通令各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各費儘量縮減，膳費得按月繳納，書籍由學生自備，制服費分秋冬兩季繳納，第四關於學校課程和教材方面的，各級學校的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課程應照部定範圍，不得減少或停授學科，但對於非常時期中等學校，增加防空防毒消防警備救護工務等課外練習，由廳方與保安警察各方

面接洽，聘請講師開班訓練，並擬編輯教材分發應用。至於短期小學課本，如因郵寄未能到達，可暫時改用其他相當課本，或油印教材分發。第五關於學校疏散方面的，亦定有相當辦法，其目的在減少兒童和青年的無謂犧牲，保持國家元氣，我們多保持一分元氣，就是多增加一分抗敵力量，但是教育上絕對不好養成一種無謂的恐怖心理，我們要教學生明白毒氣彈的性質，但不可使學生過份的怕毒氣彈的威力，造成心理的不健全狀態。同時我們要積極的訓練學生。勇於犧牲，忠於服務的精神。從抗敵救國的戰幕揭開以來，敵人盡量破壞我們的文化機關，足見教育和軍事經濟等同是抗戰力量的一種。現在我們如果不設法維護教育機關，則幾年以後我們的文化水準低落，便無法迎頭趕上人家，所以爲長期抗敵計，爲全面戰爭計，教育事業不但不可一日忽視，並須及時加緊努力，希望各位關心教育的同志，多多協助非常時期的教育事業。【九月六日】

非常時期糧食問題與本省合作經濟

陳希誠

福建民食問題受着供求律支配，於時局緊迫時，人民首先恐後購買糧食，以備不虞，糧食需要突增，一面時間短促，需要急切，交通

不便，又加供給減少，此時奸商乘機操縱糧食市場，糧價突漲，貧民因百貨停滯，生活不能維持，又有投機者利用非常時期，博取戰爭利

濟，太平時損人利己，已屬不可寬恕之罪惡，而在國難當前，故意利用非常時期，營私害衆

，尤足擾亂後方，危害國本，應由政府切責嚴征。近代歐洲各國，每遇非常時期，立即決定糧食國政，以資應付，茲就列強管理糧食之經驗，加以敘述及批評；先進國家在非常時期有下列之舉動：

【一】戰時規定糧食標準價格；糧食在供求律支配之下，生產量及貿易不能完全控制時，由政府頒佈標準價格，實屬難事。如果認真實行，奸滑商人就履行秘密交易，消費者非出重價，貨品不能到手，真是政府法高一寸，奸商魔高一丈。倘政府不顧一切，嚴厲征治投機，商人恐怕危險，越發裹足不前，貨量愈少，價格愈漲，貧民生路根本動搖。歐戰時列強履行標準價格，常遭失敗。

【二】非常時期官商攜手，共同組織糧食評價委員會，按歐戰之經驗，亦難樂觀，強有力之商人，每有財力勢力高強之輩為伍，利益所在，不肯犧牲絲毫，委員會多受富商之支配

，不能充量發揮其職能。至於大眾所得之資益，實為微乎其微。

【三】消極節制糧食，歐戰時有下列辦法：

十分甘心履行，半因國民購買力日趨薄弱，半因糧食及日用品缺乏，人民非節衣節食，不能

生存，因此麵粉，糖，牛油及一切日用品，人民自動節省。

【乙】團體及機關節制日用品。歐戰時各國行政長官通令下屬機關節省文具電力及燃料等，社教機關開設經濟食堂及家政班，指導民衆節衣節食各種方法。

以上方法，專靠消極節制消費，對解決糧食問題，雖有小補，但非根本辦法。歐戰時各國之經驗，真是我們的暮鼓晨鐘，本省糧食問題，不但消極管理糧食，應當積極提倡充實糧食之來源，雙管齊下，然後才有健全解決糧食辦法。

糧食之來源不出二途，國內之產量外來之洋米。當海岸受人封鎖時，除增進國內產量，實無其他良好辦法。

本省人口本是畸形發展，五、六七三、〇〇〇人民集中於沿海十七縣居住，全省半數人口在沿海一帶謀生，一旦戰事發生，海口受人封鎖，五百六十七萬民衆之生計及糧食，實足引人焦慮。本省山多耕地少，全省耕地只有二、三二二、〇〇〇畝，最近三十年來海關貿易冊之數字，給我們危急警告，每年平均由海關進口之米穀在四百萬元以上，此種數字只解得山海運入口之數目，其由邊界陸道運入閩者尚未計入。本省糧食問題雖屬嚴重，但補救方

式亦屬不少，姑就重要方法加之考究。本省人口理應平均分配，五百六十七萬之人口在沿海，社員何能推動「公耕制度」，本人主張社員

十七縣謀生，在國民經濟立場論之，本非健全辦法，人民欲改除此項難關，不外二途：一向海外發展，二向內地拓荒。本省人民素來向外發展，近來南洋各島經濟蕭條，海外本非華人根據地，移居海外，目前勢屬不能，反之，本省同胞所以不向內地發展，其理至明，李厚蓀入閩主政起至北伐開始時，本省實無農政可言，國計民生亦未曾統籌辦法，交通不便，治安不靖，農民不但不能樂業，又須遷移至沿海各縣居住謀生，久而久之，內地荒廢之地日多，沿海各縣交通便利之失業農民亦多，欲尋求耕地而不得，據本人所編之紫陽村及牛田村經濟調查，每家平均耕地不過二畝半，二畝半之田地要養活五口之家，真是巧婦難作無米之炊。

本省應採用合作方式辦理耕務，利用二百萬畝田荒地來倡辦「社田」及「公耕」，指導農民組織生產合作社，領導管理「社田」協助農民利用農業科學，荒地之所有權歸于國家，使用權歸于合作社，此種偉大功業各省尙未創辦，本省苟能採用合作經濟為國民經濟原動力，前途實無限量。

際此非常時期，糧食缺乏時，政府可用無所顧忌之手段，來改革土地問題，一面使失業之農民得業，一面利用荒廢未用之地，變成供給本省糧食之來源。

荒地多在人烟少，交通難，治安壞之區域，社員何能推動「公耕制度」，本人主張社員

武裝，以自衛，自治，自養為合作社會共同奮鬥生存之目標，望海內賢明共同建立合作千萬年之基礎，謀解決糧食根本之來源。

【完】

異哉所謂『平時封鎖』！

項衡方

日本外務省及其第三艦隊司令官長谷川，於八月二十六日發表聲明：「自二十五日下午六時起，在北緯三十二度四分，東經一百二十四度四十四分，至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東經一百六度四十八分之我國沿岸口岸，由第二艦隊予以封鎖。」（按之地圖，封鎖海岸，起自長江口，直至汕頭南端，包括上海廣東兩省一部份，及浙江福建兩省全部海岸。綿長六百八十英里。）於是世界輿論，尤其是英國為之大譁；以為日本並未對我正式宣戰，合法之戰爭狀態，並未存在，在承平時期，並無實施封鎖之理由。如倫敦泰晤士報稱：「日本究有何項權利，可以封鎖其並未對之正式宣戰之國家之海岸？」英國官場人士亦稱：「日本海軍倘搜查英國船舶，決非英國所能容忍」云云。美國國務院亦正徵集封鎖所可發生之種種事實。英美海軍專家，并擬建議當局，予日本以制裁，而封鎖巴拿馬與新嘉坡，以斷絕日本外來之接濟。是知日本一紙封鎖令所產生之反響，可謂惡劣已極。

日本明知此項違法行動，將產生惡劣影響，乃強詞奪理，矯稱此項封鎖，為「平時封鎖」，而不影響於第三國之航業，以蒙蔽歐美名國之視聽，而緩和反對之聲浪。如日本御用之人，對於外國船隻所載貨物可以視作戰時違禁品者，仍得採取有效之手段，有適用「優先購買權」之可能，至日本第三艦隊司令之所以宣佈「平時封鎖」者，同盟社八月二十六日東京電曰：

「外務省頃正式通告東京各國外交團，對於中國……海岸，施行『平時封鎖』。此間政界人士並稱，此項封鎖，並不影響第三國之船隻。」

日本外務省海軍省並於同日發表聲明稱：

「日本海軍，對於第三國之『和平商業』，並不加以干涉。……此項步驟僅係對於『中國非法行為』之一種自衛手段，故惟適用於中國船隻。……」

同同盟社東京電

日本第三艦隊司令部法律顧問國際法學家信夫志平博士更於同日自作聰明，發表談話曰：

「在此項『平時封鎖令』之下，日本對於他國艦船，不能加以拘捕扣留或勒令改變原定航程，但日本海軍官，遇有疑

義時得以登船檢查，以證明其確屬何國國籍。至中國船隻之航行於封鎖區域內，不論其是否載有軍火或軍用品，即當加以扣留。抑此項封鎖令，並非戰時封鎖，故吾人〔該發行人自稱〕不能禁止外國船隻，裝載軍火，運往中國；但吾人對於外國船隻所載貨物可以視作戰時違禁品者，仍得採取有效之手段，有適用「優先購買權」之可能，至日本第三艦隊司令之所以宣佈「平時封鎖」者，因中日兩國，均未提出最後通牒，均未宣戰之故，第三國亦因而無從承認戰爭狀態之存在。但在事實上，兩國敵對行為，業已存在，此固不過係法理上之見地而已……」云云。（譯自上海西文泰晤士報）

日本假託「平時封鎖」之名，以掩飾其破壞海上安寧之行爲，信夫志平博士之談話，已不打自招。今試根據國際公法，說明戰時封鎖與平時封鎖之區別，藉以證明日本此舉之非法。

戰時封鎖者，係以軍艦封鎖敵國之海岸，藉以防阻各國船舶之出入，斷絕敵國海上之接濟。國際法規定封鎖必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必須承認戰爭狀態，業已存在；

〔二〕必須普遍適用於各國船舶，而無所

軒輊於其間；

【三】必須經過正式通告，兵中應載明【

甲】封鎖開始之日期，【乙】封鎖

區域之範圍，【丙】申立國商船出

口之限期；

【四】必須有實效。（與十七八世紀所謂

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 者不同）

歐洲大戰時，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宣佈在倫敦附近洋面為作戰區域；同年三月十一日，在國與其他協約國，聯合宣告禁止一切貨物，出入德境，以示報復；英外相補充說明云：「英國艦隊已設立封鎖一道，用鐵環戰艦，實際控制德國海上交通。」歐戰之前，英法于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之戰，封鎖多瑙河口，法國于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封「普魯士北海海岸，並于一八六三年南北之戰，封江南政府海岸線二千五百海里。凡此皆係戰時封鎖，即一種戰爭行為是也。

至日人所假託之平時封鎖究為何物乎？

按平時封鎖，為國際糾紛之一種制裁方法。設有一國，違背國際條約，或則虐待外僑或則侮辱他國尊嚴，侵犯他國領土，或則顯有其他一切國際非法行為，于是他國起而以執法者自任，宣稱對其海岸，以示懲戒，而求公理之伸張。或出攻國，對於一國，聯合封鎖，以求國際糾紛之和平解決，是之謂干涉。是故平時封鎖之用意，不在懲戒，即在干涉。此其制

列強為擁護希臘，抗拒土耳其起見，特將土耳其所佔領之希臘海岸，予以封鎖。此乃為干涉而封鎖之先例。嗣後英法兩國，于一八三二年因欲迫荷蘭承認比利時之獨立，而封鎖荷蘭沿海港口。英奧德意俄五國聯軍于一八八六年，封鎖希臘海口，以阻止希臘對土耳其開戰。此

其用意，皆在干涉。至因鬱城而封鎖者，史例云：「英國艦隊已設立封鎖墨西哥；一八五〇年，英國封鎖希臘海港，一八六二年，英政府因巴西人搶劫逃難英船財物，而封鎖巴西之麗河港，Rio de Janeiro 莫是也。」推平時封鎖，是否可用？

國際法學者，向無定論。至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學會 Institu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在德國海牙山 Heidelberg 舉行大會，研究此項問題，最後決議，發表宣言，認平時封鎖為合法，惟依國際通行之慣例，在和平時期施行封鎖，須以意在干涉或懲戒者為限。又除被封鎖國船隻之外，其他各國船隻，概不得拘捕留置。故國際法學會之宣言曰：「港口縱經封鎖，然懸掛第二國旗幟之船舶，仍得通行。」 Les navires de pavillon étranger peuvent entrer malgré le Blocus 又曰：「平時封鎖，除正式通知並佈告外，並須有實力維持。」 Le

notify et maintenu par une force suffisante

ante

由此可知，封鎖之須通知與有實效，無論平時戰時，並無殊異。所不同者，平時封鎖為干涉或懲戒行為，戰時封鎖則為戰爭行為；平時封鎖不影響第三國船隻，戰時封鎖則中立國船隻，亦當受封鎖令之拘束。今者中日兩國，戰爭狀態，在法理上雖未承認，而在事實上，業已存在，日本乃假平時封鎖之名，行戰時封鎖之實，試問違犯國際條約，侮辱他國等嚴，侵略他國領土，顯有國際非法行為，破壞和平，挑動戰爭，而應受他國之膺懲或干涉者，為我國，抑係日本耶？信夫志平博士之言：「對於外國船隻之設有戰時違禁品者，仍得適用優先購買權，採取有效手段者」，是與戰時封鎖之可以檢在拘捕中立國船隻者何異？戰爭狀態未經法理上承認存在，而即在事實上施行戰時封鎖，未知于法何所依據？為今之計，一面應由我國突破此封鎖線；我國外交部，已于本月八日，通告各國使館，轉知各國軍艦與商船，此後駛近我國海岸時，應竭力與日艦接近，以免于我國攻擊敵艦時，發生意外，是也。一面應由各國聯合對日施行平時封鎖，以示懲戒，而維正義。維護公法，膺懲強暴，是有待于並世各民主國家！

本文既稿後，日本又于九月五日，宣佈封鎖我國全部海岸，北起秦皇島，南訖北海港。

一 福建糧食統制之研究

陳頴光

二 福建糧食問題

一 戰爭與糧食

洪範八政，首重食貨；孔子論政，以足食足兵爲立國之本，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制民之產必須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然後驥而之善，故民從之也輕。」總理遺教明示：「民生主義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

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
蔣委員長又曾訓示各省長官，糧食問題為國計民生之首要問題，應共謀最妥切之解決方法，【註一】是糧食問題之重要，實為救國救民之基本前提，古今賢明之政府與政治家，莫不苦心致力，以求其完滿之解決也。

國家總動員中，首應籌劃者，則為糧食。蓋以戰爭既須以國力相周旋，所謂國力者，又無非人民體力與智力之表現，糧食即為補充體力智力之原動力。糧食之動員，亦即糧食之管理與統制，因而得居總動員中之重要地位。且戰時糧食又極易失調，供給需求，常難適應，

至於戰時，糧食問題更為決定戰爭勝負之要素。詩云：「迺積迺倉，迺裹餼糧，爰方敬行。」書云：「詩乃糗糧，詩乃芻焚。」均以糧食為戰爭之先決條件，言戰之前，必於糧食有充分之準備；戰爭之時，必使糧食無缺乏之虞，故史實，例亦彰彰。拿破倫之敗於莫斯科，食不給也，古魯巴之失遼東半島無裏糧也，而劉邦之勝項羽，則以敖倉實而蕭轉漕。時至今日，則戰爭之本質更見嚴重，戰爭為立體

無隙，無陣地之別，舉凡敵我雙方之境內，無空隙，無不有戰禍之虞。弱國之抗戰，更不僅集中一切資源，充實軍需軍費，尤須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與財力，統制於統一意志之下，一方圖謀國民生活之保持，一方加緊戰時機構之組成。換言之，必以國家之總動員，作全民族之抗戰，庶可以增加戰鬥力量，持久戰鬥時期，以求最後之勝利。

國家總動員中，首應籌劃者，則為糧食。蓋以戰爭既須以國力相周旋，所謂國力者，又無非人民體力與智力之表現，糧食即為補充體力智力之原動力。糧食之動員，亦即糧食之管理與統制，因而得居總動員中之重要地位。且戰時糧食又極易失調，供給需求，常難適應，稍一不慎，多起飢荒。工業國無論矣，即農業國或農工並重之國，亦常因農夫之隨征而減少糧食之生產，影響於最後之勝敗。歐戰中俄國常一度勝德，赫赫於東戰場，震駭巴爾幹各小國，然卒以糧食恐慌而敗。俄戰中國，亦為俄國所敗，俄皇更且身首異處，繼而德國，亦為俄國所敗。世之雄，前綴屢勝，侵入法比，終以糧食不給，國內騷動，哀哀乞和，任人宰割。【註五】是福建糧食問題，較諸其他各省，更見嚴重。

我國號稱農業國家，然主要食糧之生產，近年均感不足自給。五年來，平均每年輸入外國食糧，據海關統計，稻穀為二六·四四九·一二六市担，小麥為二二·五八八·九〇七市担，雜糧為一三六·八二四市担，合計每年四九·一七四·八四七市担，價值約一萬萬五千萬元。【註二】似此情形，固不特漏卮可憐也。再致各省糧食之個別情形，則依據統計學上之估計方法，可以糧食生產量之估計與實際消費數之估計，以推定供求差額，而顯示剩餘或不足之概況，據最近喬啓明、蔣傑二氏參照各方資料而計算者，我國缺少食糧之省份，計二十省，剩餘食糧者，僅贛、湘、鄂、及察、黔、青海、新疆等。而缺糧省份中，閩省則與甘、陝、雲、桂諸省同居最嚴重之地位，缺少差數達百分之三〇·三。【註三】且將來即使施行節約政策，務令米麥及雜糧全數作為人用食料，其所能供給之人口與實際人口總數比較，本省仍缺少百分之二四·四。【註四】言其實際數字，則近年經由海關輸入之肉米年約一百五十萬担，麵粉約一百萬担，二者折合國幣計值二千數百萬元。而據省政府統計之計算，計及浙贛之米由邊境輸入者，認為本省缺米量為數更大，年約六百七十五萬市担。

更有進者，本省僻處海濱，山多田少，全省土地面積約三十六萬五千餘方里，除去山嶺溪河城市鄉村約占七成外，僅餘十萬零八千餘方里。每人平均可得耕地，亦祇有一畝九分，農民不足以求溫飽。【註六】其墾殖指數，據張心一氏之估計，因亦較他省為低，僅達百分之一一·八。閩西、閩東又多貧瘠之區，米穀產量较少，人民素賴甘薯為主要食料。統計全省人口總數，則平時已有百分之二十四係以甘薯充飢者，以豆麥及其他糧食充飢者亦佔百分之八。【註七】是福建以雜糧代替米穀之比率，顯較他省為高。來日民食如以米穀不足而採用雜糧，本省省內有無充分之補充能力，又將為一大問題。

此外，本省糧食問題，除上述情形，為生產不足，依賴外米外，尚有若干特徵須加注意：

甲、歸於生產者：一、水稻品種不良，

生產量不高，二、麥類豆類產量均極微少，三、稻麥施肥方法不知改進，四、

稻麥收穫方法亦不高明，五、雜糧中以甘薯產量最多，六、冬作與早稻尚有提倡中，七、移民及墾荒均在計劃中，八

、水利不興，森林太少，災患迭見，九、農家收入無多農民生活困苦，十、農村金融調度，生產資本缺乏。

乙、關於消費者：一一、人民喜食蒸飯，往

往將米湯遺棄，養料俱失，不合衛生，溪河城市鄉村約占七成外，僅餘十萬零八千餘方里。每人平均可得耕地，亦祇有一畝九分，農民不足以求溫飽。【註六】其墾殖指數，據張心一氏之估計，因亦較他省為低，僅達百分之一一·八。閩西、閩東又多貧瘠之區，米穀產量较少，人民素賴甘薯為主要食料。統計全省人口總數，則平時已有百分之二十四係以甘薯充飢者，以豆麥及其他糧食充飢者亦佔百分之八。【註七】是福建以雜糧代替米穀之比率，顯較他省為高。來日民食如以米穀不足而採用雜糧，本省省內有無充分之補充能力，又將為一大問題。

此外，本省糧食問題，除上述情形，為生產不足，依賴外米外，尚有若干特徵須加注意：

甲、歸於生產者：一、水稻品種不良，

生產量不高，二、麥類豆類產量均極微少，三、稻麥施肥方法不知改進，四、

稻麥收穫方法亦不高明，五、雜糧中以甘薯產量最多，六、冬作與早稻尚有提

倡中，七、移民及墾荒均在計劃中，八

、水利不興，森林太少，災患迭見，九

、農家收入無多農民生活困苦，十、農

村金融調度，生產資本缺乏。

乙、關於消費者：一一、人民喜食蒸飯，往

往將米湯遺棄，養料俱失，不合衛生，二、人民喜食過度脫糖加粉碾白之米，不合衛生且不經濟，三、有產階級喜食外洋機米，四、一般人民常自釀米酒。

丙、關於運銷者：一一、販運船戶往往于米穀中灌水攪雜，惡習甚深，影響品質損失甚鉅，二、運銷組織陳舊不良，不合于近代貿易習慣，三、米市售賣方法與組織均未完善，四、米市資金活動或遇轉亦極枯塞，五、米穀分級實屬粗陋，六、穀價漲跌較為劇烈。

丁、其他：一一、缺乏正確而定期之調查統計，二、缺乏糧食調劑機關，三、缺乏糧食存儲機關，四、各級農倉均未普遍設立，五、全省糧食存儲數量無多。

三 戰時糧食統制之方策

然則本省糧食問題如何應付而後可？時賢鑒于歐美之先例，因無不贊同糧食統制之實施。

中央近曾頒布食糧調節辦法。江西于剿匪期中，曾設糧食管理局，江浙安徽年有糧食管理委員會，兩湖現亦有管理糧食之統籌機關。遠

致吾國史料，歷代言政治者，對於糧食之管理

，亦多具體設施，如周禮之委積，管子之輕重

，商鞅之農戰，李悝之勸散，賈誼之責粟積貯

，以至各種倉儲制度，與「括」、「均」、「

和」糧良規，均足參攷，故戰時食糧之統制，

雖為現代之新政，亦無非以集權的嚴格的統制，代替平時商業的社會的統制而已。茲特就糧食之生產、消費、交易與分配諸方面，分別略舉統制方策之綱要，供獻我賢明之當局，俾本省得因適當的合理的設施，而增加民族抗戰之力量焉。

一、戰時糧食之生產統制 戰時糧食常虞

不足，首應講求生產之增加。統制政策即在于克服戰時農場之荒廢，勞動之不足，肥料之缺

乏與農業用具等之困難，再進而擴大耕種面積，增加每畝之收穫量，以達到充分供給軍糧與

民食之任務。其主要設施，應為：【一】獎勵土地利用——甲，設立犁務主管機關，乙，頒佈荒地耕種獎勵法，丙，提倡土地利用合作社

，丁，融通土地耕作之必要資金，戊，強制開發未耕土地。【二】獎勵穀物之生產——甲，規定穀物之最低價格，乙，增加稻作之每畝產

量，丙，供給必要之肥料與農具，丁，提倡裁培旱稻及冬作，戊，增進小麥甘薯之產量【三】增加農業勞動者之供給——甲，訓練婦女從事耕作，乙，獎勵士兵從事耕種，丙，獎勵學生假期助耕，丁，利用囚犯俘虜從事耕作，戊，保障佃農租農最低生活。

二、戰時糧食之消費統制 戰時糧食之需

要必見增加，國外米麥又難自由輸入，於此情

況，積極方面，固在增加生產，而消極方面，

努力節約亦為良圖。故其要旨，即在於如何節

省正當之消費與如何嚴厲禁止無謂之浪費，冀以有限之食糧發揮最大之效能。而其辦法，概述之有如下數種：【一】提倡人民對於糧食之自動節約。【二】規定主要糧食之用途及分配成數。【三】整理分儲制度，倡導人民積穀。【四】登記米商及碾米廠，取締居奇隱匿。【五】規定食料之變更及代用品之引用。【六】禁止不正當之耗費與不必要之用延。

三、戰時糧食之交易統制與分配統制 戰時經濟與平時經濟不同，經濟授權應為統制的自足經濟而虛自由的擴大經濟，因于糧食之生產與消費二部門加以統制之外，更須實施交易統制與分配統制。庶可以分別緩急先後，調節剩餘不足，而維持糧食供給之相應，緩和糧食之恐慌。首當交易統制，其要點應有：【一】便利糧食運輸。【二】禁止糧食出口。【三】獎勵外埠進口。【四】調整糧食之交易組織。

【五】倡導糧食運銷合作社。在糧食分配統制方面，應有之設施，則有如下各點：【一】管理糧食之販賣與配給。【二】規定糧食之公平價格。【三】獎勵各地之積穀。【四】妥辦糧食之徵發。【五】保衛各地方之食糧儲存，【六】試行糧食之定量分配制度。【亦即 總理所提倡之按日購糧制度】。

最後，吾人以為當前沿海各地已列入國防第一線範圍工作似應早日全面開展。而糧食統制之進行，又有賴于健全而完整的全省機構，

省糧食管理機關更有及時設立之必要。他如積極發展合作農倉，以爲戰時統制之基本組織，如迅速採購大宗米麥，以爲軍糧民食之必要準備，如詳細調查糧食產銷情形，以爲統制政策之正確根據，亦爲本省當務之急。至一般社會，于糧食之管理，或僅知其重要而不知其急迫，或已知其必要而懷疑其可能，實皆拘于自由經濟主義，並昧于現代戰爭情形。須知今日國力鬥爭之形態下，依國防上，軍需上，治安上等見地，糧食之統制確爲到達戰爭勝利之主要策略。而防止浪費，調劑盈虛，以至于運用政治力量強制所有食糧平均分配于全體國民，更爲維持長期抗戰與全面抗戰之必然的必要條件。願本省人士普遍瞭解而協助其一切設施之進行也。

註一、見蔣委員長出席八省糧食會議閉幕典禮之訓詞

全 面 抗 戰 的 線 後 (一) 郁達夫

促成滬北居民如此恐慌之直接最大原因，實爲八月九日午後，兩日水兵之因竊測我虹橋機場之故的被擊。

敵國軍人，際此險象環生之備戰時期，無故而闖入我戒嚴地帶，意圖刺探軍情，且先以槍彈傷殺我衛兵，我之還擊，自屬正當防守，而日軍部當局，反向我發最後通牒，欲威逼我保安團隊，限刻全部退出滬北。在這情形

之下，中國軍人若無血氣則已，若有人性，自然不能隨忍，必予以強有力之抵抗；居民熟悉此事之經過，知日軍之已有計劃地向我進攻，其倉皇逃避，理固自然；所可恨者，諸江北同胞，漠不知同舟共濟之大義，反欲乘危急而發此不義之大財，實爲我民族之一污點。

記者因迎自日返國之一舊友而赴滬，居停十日，諸事已接洽就緒，早晚打點上船返閩，離

註一、據最近五年外國食糧輸入統計表，見於蔣學權：中國食糧供求的新估計

註二、據中國二七省主要糧食中人用食糧所能供給之成年男子單位數與各省總人口折合之成年男子單位數之比數表。見於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六七頁

註四、據喬樞明等著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註五、見省府統計室編：福建糧食產銷概況

註六、據福建學院農林研究所調查，見於建政廳編：福建省經濟概況

註七、見省府統計室陳廳長紀念週報古一一本省糧食問題

赴上海。十一日午後，適有三北公司之靖安輪南行，十一日晨便從議言號集難民滿地之上海埠頭上船，猶冀侵略者或將勒馬懸崖，不輕作玩火之把戲；至少在江浙之片隅，或許能繼續其不時通商生產諸事業。

半月來秋高氣爽，天氣日日晴明，若在平時，此番航海，如行地中海上，旅客可坐賞沿海各島嶼風景，反較陸行舒適。但因時局緊張，船中旅客增加至一倍以上。下午四時，船駛出吳淞口邊，又見有日本軍艦三十隻，停泊在浦江上下；陸戰隊兵士，正在陽光下搬運彈藥、食品，忙如雨後馬蟻；而白色淺底之日本揚子江艦隊，分駐在兩岸，尚不在那三十艘戰艦。

之數中。因眼見到了這些日本佛戰的鱗集，又來以腦際帶來的海上所散布着的風聞，乘客之中，有斷定今晚或即有戰爭爆發者；然亦有樂天家以滑稽口吻，在作誇談，謂日本所有財產，都已搬至黃浦江上，目的實只在示威，小醜究何敢譏笑云。

船出口後，風平浪靜，新月如鉤，食堂內議論風生，所談的無非是戰爭時事；殊不知在船上，而上海的戰雲，亦正在一刻一刻地緊迫船上，而上海的戰雲，亦正在一刻一刻地緊迫

十二日，海上無事，唯覺風大了一點，就至寧波附近依岸行舟；至十三日晨從船裏睡醒起，正將近十點的樣子。【未完】

特

我政府對日本侵略我國首次向國聯提出聲明書全文

（八月三十日提出）

載
七月七日夜日本軍隊在盧溝橋舉行非法演習，盧溝橋鄰近北平，係交通孔道，軍事要衝，日軍開赴該地，已無任何現行條約可為根據，旋又藉口日兵一名失蹤，於午夜要求進入鄰城宛平，從事搜查，及中國當局拒絕其請，日軍即以步砲兵力，突襲宛平，中國軍隊乃被迫抗戰，中國當局自始即曾表示願以和平方法解決此盧溝橋事件，而日方則藉此謀遂其在華北之陰謀，致使中國不得不為武力之抵抗，因以促成東亞流血之慘劇，而歷來之抗戰，殆不過此慘劇之肇端耳。

中國當局為力求避免擴大釁端，並盼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從事和平解止，故曾對日軍之一再挑釁行為，竭力容忍，並曾提議雙方撤兵，以期隔絕兩方對峙之軍隊，嗣後日在日軍未撤之前，從先衝突區域自動撤兵，中國維護和平之意向，於此更可明顯，但日方蓄意擴大事態，初則調遣大軍進入河北，在宛平盧溝橋一帶重復進攻，旋又擴大軍事行動地帶達於北平近郊，遂使當時情況愈趨嚴重，日方雖一再強重挑釁，中國地方當局，仍不斷致力於和平解決，並於七月十一日接受日方所提條件，內容如次

：一、二十九軍代表對於日本軍隊表示遺憾之意，並將責任者處分，以及聲明將來負責防範再惹起同類事件。二、中國軍為日本在豐台駐軍避免過於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見，不駐軍於盧溝橋城廬及龍王廟，以保安隊維持治安。三，本事件認為多胚胎於所謂藍衣社共產黨其他抗日各種團體之指導，故此將來對之誦求對策，並且澈底取締。七月十二日日本大使館參事受日本國政府訓令，偕陸軍副武官及海軍副武官謁見中國外交當局，請中國政府對於十一日所訂地方解決辦法不必干涉，中國外交當局答

床，船主已使人來報信，謂上海戰事爆發，我軍大勝，日海軍司令部已被我軍佔據。自此消息傳出後，船中乘客，個個緊張，逃難船客，亦頓忘了奔波之苦，而大風早已逼近我們的路線，船于下午不得不在舟山灣附近拋錨避。自此日起，靖安每日一進一退，只在海上作遊弋，絕似避暑之快艇，在大海中作逍遙遊者；實則半為大風，半為敵艦，恐中途被劫虜，故不得不作迷途之鷗鳥，以避危險。如此行動，繼續了兩五夜，到十五日晨，纔決定回航，去寧波暫避。駛進鎮海口，到達寧波江北岸時，

以任何地方協定，必經中國中央政府之核准，方能有效，同時並提議雙方將其軍隊撤回原防，諒候事件之解決。日方復於中國地方當局依照解決辦法撤兵之際，乘機擴張其軍事行動及挑釁襲擊，達於北平天津區域。據七月十五日之估計，日本軍隊在平津區內已達三萬人以上，且有飛機百架，而境外更有大批軍隊整備待發，處於此種武力脅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難，尤因日方擅提條件，以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之補充，一切接洽意見棘手。七月十六日中國對英、美、法、意、比、荷、葡以上九國公約簽字國及德、蘇等九國政府，提送備忘錄，指日本以大量軍力突襲盧溝橋，進犯華北，顯係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文字與精神，吁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備忘錄中並稱中國雖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衛其領土及國家生存，但仍願隨時以國際公法或條約上之任何和平方法與日本解決其爭議。七月十七日日本大使館致來備忘錄於中國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干涉地方交涉，並不為任何軍事準備，同日日本陸軍武官受東京陸軍省之調令，向中國軍政部表示反對中國方面向河北增兵，即為自衛目的，亦所不許，並以「嚴重結果」為恫嚇。中國政府對於此種無理要求，經於七月十九日書面答復，重申前次提議，即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並約定日期，各將軍隊同時撤回原防，復文

中並明白申明中國政府為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約或條約上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不幸此種和平建議竟不獲所期之反應。而中國政府對於其地方當局七月十一日與日軍所訂之解決辦法，亦未予以反對，於此可徵中國政府一再容忍，已達最高限度。

綜上以觀，日本欲從兩方面利用盧溝橋事件，企圖實現其對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宰制華北之目的，蓋甚昭彰。在軍事方面，日本為準備大規模侵略，不斷派遣大軍進入河北，而同時則阻止中國中央政府作自衛之準備，冀使中國地方當局易於就範；在外交方面，日本希望壓迫中國中央政府，使其對於華北不加聞問，且使其對於地方當局因獨受日方武力壓迫而接受之任何條件，事先預予同意，厥後日方既知中國不能唯日方之命是聽，乃於七月二十六日向中國地方當局致最後通牒，要求中國軍隊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退，是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所未有之一點，乃日本最後通牒所定之限，猶未屆滿，日本陸軍空軍即已大舉進攻平津區域，對於平民生命財產教育文化機關，恣意蹂躪摧殘，為舉世所震駭。洎乎中國軍隊既自平津撤退，日本軍隊復擴大其軍事動作，深入冀南，猶以為未足，更北向對於冀察邊境之南口要衝猛烈攻擊，現尚未已。據八月二十日

之估計，日軍在華北之軍隊，約有十萬人以上，日本在中國領土之上，集中如許大軍，實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為定策，在亞洲大陸遂行侵略也。中國政府鑑於已往事實，深恐日本復將抄襲故智，於上海方面，妄啓戎端，擾我商業及金融中心，故於北方危急之際，曾一再訓令上海地方當局，特加防範，以免不幸事件之發生，無如八月九日日本海軍官兵二人，竟圖違抗警令，擅入虹橋中國軍用飛行場，與中國保安隊士兵亦死一人，於是中國方面求和平之努力，又告夫敗。肇事以後，中國上海市當局雖曾立即提議，盼由外交途徑進行解決，而日本則仍憑恃武力，擴大事態，廿四小時以內，日艦集中滬濱者達三十艘，其武裝兵力亦增加數千人，同時復提出要求，冀圖取銷或破壞中國當局之自衛措施。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以公共租界為根據地，水陸並發，對江鴻灘北方面大舉進攻，於是日方預定之進犯淞滬計劃，乃於虹橋機場事件發生後四日揭開，自此以還，日本空軍大事活動，魯·蘇·浙·皖·鄂·湘·贛諸省，無一幸免；南京為中國首都，日機每日來襲，幾無間斷，其他重要城市，亦遭蹂躪。揆日本之用心，殆欲憑藉其空軍數量上之優勢，對於中國經濟文化及中外貿易中心所在之繁庶區域，恣意轟炸，以減少中國抵抗之實力。以上所述，乃為日本自七月七

日盧溝橋事件以來行動之大概，據此可知下開四點：至為明顯確實，不容疑義。

【一】日本武裝勢力，實已侵略中國領土，而其陸海空軍，對於中國北部中部防地，大肆襲擊，猶在進行之中，是為一純粹之侵略行動，至屬顯然。

【二】中國既已用盡一切方法，阻遏暴力而無效，現已採取武力行動，實行其天賦自衛之權，此原非中國素願，實迫不得已。

【三】日本現在中國之行動，實係繼續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東三省開始之侵略計

劃，日本現已不顧其「對中國無領土野心」之諾言，佔據平津，更進而圖奪取華北全部，并牽制其他區域，中國十年來堅毅辛勤所造就之建設工作，亦均在其企圖破壞之中。

【四】日本既如此居心擾亂東亞和平，實已違背國聯盟約之基本原則，以戰爭為國策之工具，置一切解決國際糾紛，和平方法於不顧，則又違背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不遵守其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義務，則更違反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締定之九國公約。

汪主席講：救國公債

——九月六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

各位同胞：自從抗戰開始以來，全國同胞人人都抱着必死的決心，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奮鬥，死是一件可慘的事，然尚有更可慘的在後頭，便是做亡國奴。想起不死便做亡國奴，那麼死便沒有什麼可慘了，何況做了亡國奴之後，仍然不免一死。因為現在伐人之國者，不只要亡人之國，並且要滅人之種，或者直接的屠殺我們，或者間接的使我們自相屠殺，同是死也，與其做亡國奴而死，不如為國家民族之生存奮鬥而死。昨日的報紙，各位同胞都看見了，敵軍在羅店作戰時，有一部份東三省士兵葬於其間，被迫衝鋒，追該處敵軍被我包圍後

，這一部分東三省士兵，多以國語呼喚攜械來歸，現皆送至某地，彼等並向我軍事長官請求加入前線拼死殺敵，這一假報紙的紀載，大概沒人看了不感動的，我們不能援救東三省同胞，使之超脫於亡國奴的地位，而東三省同胞，常被敵人逼迫要從事於自相屠殺的時候，看破了與其自相殘殺而死，與其為亡國奴而死，不如為國家民族之生存奮鬥而死。古人說得好：「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為國家民族之生存奮鬥殺敵而死，這一死的價值，真個是比泰山還重。因為我們死了，我的國家民族便生存了，兄弟從前屢次說過，我必須人人

以上所舉幾個例子，足以證明這幾年來政府含著一滴一滴的眼淚，向人民身上一滴一滴的榨出血汗，來做國防設備，以及其他經濟建設，都不是白花了的。大凡抗戰，固然要靠精神，同時也要靠物質，今日能有這樣的抗戰，便是前方將士拿着全國人民數年以來所榨出來的血汗，加上自己的血汗所製造出來的成績品。

講到這裏，我們熱血直湧上來，我們誓必繼續不斷的將所有的血汗都榨出來，和以前的及現在的所有將士所有人民的血汗，合流一起，成為江河，撲滅盡了侵略者的毫髮，洗滌盡了歷史上被侵略的恥辱。以上便是這一次發行救國公債的意義。剛纔說過，救國之道不外精神與物質兩極，精神方面如組織如訓練，平時要緊，戰時尤其要緊，如果加以注意，則組織訓練因戰時的需要與經驗，而突飛猛進，會比平時迅速十倍。物質方面也是如此，自軍用品，以至各種給養，在在必需，軍事上能否持久，全視財政上能否持久以爲斷。所以說現代戰爭不只是兵力作戰，而是財力作戰，我們明白了能持久然後能勝利，則我們不可不下十二分的決心，用十二分的努力來尋求如何的纔能持久。

昨日的報紙，各位同胞都看見了，日本臨時議會於本月四日舉行開會式，所謂中國事變臨時軍費特別會計二十萬一千二百餘萬元，一般會計追加預算四千二百餘萬元，這種臨時軍費的來源，大部份是發行公債，本年度預算總額因此共達五十四萬七千一百餘萬元，本年度發行公債當在三十四萬萬元，日俄戰役全部戰費僅僅十五萬〇八百四十七萬元，此次中日事變前後兩次軍事費共達二十五萬萬元，這種數目比起我們所謂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真是渺乎其小，怪不得侵略主義者誇下海口，說要在最短期內屈服我們。敢肯定說，在最短期間之內，決不會看見我們的屈服，只會看見敵人的崩潰。何以呢？敵人的軍費是以充侵略之用的，軍費的負擔不外資於少數的資本家和多數的平民，這些資本家和平民，被侵略主義者逼着，好好的和平日子不過，且要榨出血汗來從事戰爭，心裏的不快活可想而知，而且這種戰爭是沒有底止的，中國焦頭爛額的時候，便是日本筋疲力盡的時候，到這時候，無異是對各國滅了破綻，予以可乘。日本每一個日本家，每一個平民打昇到此，都不能不寒心，都不能不對於侵略主義者加以痛恨。侵略主義者壓榨得越利害，則痛恨的越利害，其爲崩潰，蓋必然之事。至於我們拿出的軍費，爲的是抵抗侵略，爲的是捐免了做亡國奴，對於我們身上榨出血汗的時候，我們忍受這些痛苦，而捐免了做亡國奴的痛苦，就很值得了。所以我們的負担是出於自願的，只要政府將這些血汗一點一滴的都用於抗戰，發揮得盡致，人民必然將所有血汗都拿出來。如此談來，敵人方面越侵略越崩潰，我們方面越抵抗越團結，

在軍費的數目字上，敵人確比我們爲多，而在負擔軍費的道理上，我們即比敵人更爲堅決，更爲熱烈。還有一層，我們現在固然還是農業國，固然還是不能完全脫離了手工業的經濟狀況，固然還沒有完全進於現代工業的經濟狀況，因此我們的儲蓄能力，比不上現代任何的工業國家，但是我們四萬萬餘人之衆，四百餘萬方里之廣，我們也不必要自菲薄，須知道金錢固然是金錢，一切貨物也是金錢，此種現象，在我尤爲顯著，前方將士之所需，與後方民衆以仰靠備蓄之所需，與其說是爲貨物媒介之金錢，不如說是爲貨物，除了某一部分軍用品，在某一時期內不能不恃金錢爲買入之外，其他一切貨物，我們應有盡有，如果施以合理的統制，必然可以源源供給而無匱乏之慮的。這點意思，救國公債募集辦法裏已透露出來了。第二條裏明白規定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國幣或外幣。【二】生金銀及其金銀品。【三】有價證券（包括國內外證券）【四】存款摺據。【五】不動產之得變價者。【六】物品材料之可隨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這些規定，便是說除了金錢之外，一切貨物也是金錢，所有不動產及物品材料，除了可以隨時變賣之外，還可直接應用。從前有一句流行的話說：「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如今可以更添一句話，有力的出力，體力也是力量，智識力也是力量；有錢的出錢，金錢也是錢，

貨物也是錢，這樣一來，我們救國之途，格外的廣寬了。我們可以說一句話，我們同胞都可以買救國公債了。我對於救國公債就只有這句話來告訴我們的同胞：第一句是敵人這一次的侵略，不能再如以前之不勞而獲，一定要拿出老本來，他們老本越拿出來，則內部之奸濶越容易，外部之謀亦越容易。第二句是我們這

一次的抗戰是預備將全國的心力物力完全用盡，拿出老本是不消說了。但是老本越拿出來，則內部之團結越堅，外部之援助亦越有希望。這樣我們同胞人人買救國公債不但很情願的，而且是很高興的，因為這是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奮鬥，這奮鬥所得的結果，是國家民族的生有，至於還本付息獲利無窮，猶在其次。

第二條，獎勵之種類如左：一、陸海空軍獎章，二、光華獎章，三、干城獎章，四、獎狀，五、陸海空軍獎狀，六、獎金七、記功，八、嘉獎，前項第七條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稱或免除其刑。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府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為敵國或叛徒傳遞或運送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及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于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與叛徒勾結者。

○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挑撥羣衆，挑撥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而屬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如次：

，受煽惑犯人前項之罪者，而自首者，得減輕

第一條，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

非常時期法令

——國府九月四日公布——

第二條，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隱匿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結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煽動人心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傳遞或運送軍用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二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三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四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二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三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四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五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二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三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四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五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二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三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四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五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二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三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四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五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二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三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四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五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二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三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四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五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六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七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八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九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一條，為敵國或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該考察團所者。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軍事有關之工作，卓著成績者。七、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

行政院九月七日通過施行

大
學

(二)設非常時期華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
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

(三)貧困會設有會，由若主就所屬各處之富全數

局省糧會及慈善團指派委員，民政廳長為主任

委員，係安慶地點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

卷之三

(四)筆者參照曲古的說法，分數輪廓地敘述他。

飭由縣市長就所屬之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

漢書曰：「刺史是爲主任者也，刺史居之。」

卷之三

(六) 舉民運部分移往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七)無民團者，分為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

卷之三

聽的人數多寡，工作頻率，受當地文化水準的影

爲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撥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并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爲照料其家屬。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八) 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

(九) 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設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份免爭處分)暨經商各貿易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財部九月七日修正公佈——

(一) 本公司債爲鼓勵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 本公司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蓄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國幣，二，硬幣，三，外幣，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有價證券，六，存儲摺據，七，有獎券等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開

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候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送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地該中、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齊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收部公告之。

(八) 凡應募及經募計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部昌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 募委會總會應將情形隨時報告財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 本辦法由財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財部九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財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

第二條，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于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于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總會會員由財部聘請之，分會會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部備案。

第四條，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委若干人，均由財部聘定，分會設主任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一)本公司債為獎勵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獎勵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本公司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蓄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為經收機關。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甘肅山野二集

一
卷之三

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部備案。

第五條，總會會長經理全體會務副會長輔佐之，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第六條，總會得分設總務、宣傳、經募、會計各組及稽核委會，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察酌情形定之。

第七條，總分會必需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部商定之。

第八條，總分會辦事通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部備查。

第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本章程由財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省縣地方國難防務捐募集辦法

十二月八日公布

(一) 本省各縣政府在非常時期，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募集國難防務捐。

(二) 國難防務捐之用，如左：一、治安維持費，二、防禦工程費，三、戰時救濟費，四、戰後地方整理費，五、其他戰時緊急隨時費。

(三) 各縣政府須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應募國難防務捐額數，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四) 國難防務捐款之募集，由各縣長、縣黨部特派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商會主席、各區區長、及公正士紳五人至十人，組織募集國難防務捐委員會

，負責辦理，應募捐額由各委員分別發派，向殷實戶募集之。

(五) 募集捐款不論多少，均應發給收據，收據格式由省政府規定，(格式附)由縣政府依式製用，加蓋

縣印，及經募委員私章，前項收據為三聯式，以一聯發給捐戶收執，一聯呈繳縣政府查核，一聯存委員會

備查。

(六) 募集捐款，委員會應將各委員經募捐款戶名及捐款數目，每月分別公告，並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

自衛當識

游擊戰的基本原則

趙克昂

第三原則 堅決執行進攻戰略

要爭取游擊戰的主動地位，就必須堅決執行進攻的戰略。此地所說的進攻，就是突擊式的進攻，不管游擊支隊是強於敵人，甚或弱於敵人，都應該勇敢地堅決地去襲擊敵人，這種勇敢的襲擊，對於游擊大概是算得上得到勝利的，游擊隊雖然不打硬仗，不堅銳，但是並不是說，游擊隊就主張保守，主張防禦。

保守和防禦是游擊戰的戒條。

那麼，在什麼情形之下，游擊隊應該勇攻地，毫不動搖地去進攻敵人呢？這個問題，在上面我們講到不動搖地去進攻敵人呢？這個問題，在上面我們講到靜而動之，動而佚之的時候，已經大略的說到。一般講起來，游擊隊應該在下面幾個條件之下堅決不動

(七) 募集捐款，由募集國難防務捐委員會，繳交金庫負責保管，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八) 縣政府需用捐款，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但遇緊急事故，不及呈報時，經商得縣財務委員會之同意，得先行動支，補請備核。

(九) 募集捐款人員，如有徇私舞弊冒事，經查明屬實後，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或軍法懲辦。

(十) 依本辦法樂願捐款之人民，由縣政府或呈省政府核獎，前項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點乘機進攻，這正是游擊戰的一個積極的特質。

第三、攻敵所必救——就是說，選擇敵人必須救援的地點，給以突然的攻擊，這樣，就是以分散敵人的力量，破壞敵人原定的計劃，動搖敵人的軍心，混亂敵人的進軍步驟。特別在補助主力軍隊作戰的時候，用攻敵所必救的方法來牽制敵人的力量，在整個戰局上有重要的意義。

第四、攻擊的要害——孫子說：「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這就是說攻擊敵人的要害，以使敵人不得至而困我的意思。這種攻擊敵人要害的方法，譬如攻擊敵人認為最安全的地點，要取敵人的營寨與仓库，破壞敵人的軍事建設，特別是飛機廠與火車線等，都是以敵人以嚴重的打擊。

上面二點，是從一貫的軍事戰術觀念上，來說明游擊戰進攻之主要的條件。但是，民族革命的游擊戰，目的因然是在單純的破壞與擊破敵人，同時他附帶的還解決了宣傳與組織民衆的任務。因為祇有在這個基礎上，游擊戰才能繼續擴大與發展他的勢力與影響。因此，當着在下列幾個條件之下，游擊隊應採取堅決的進攻：

(一)當地民衆反抗的情緒達於極點，體懷抗戰的意願，而須要外力援助的時候。

(二)遊擊隊圍城，如急治漢奸的時辰。

(三)在政治戰略上，須暫時的佔領某地，以擴大民族抗戰的影響，而駐紮、宣傳、與組織當地民衆的時候。

(四)欲以武力奪取政治或經濟中心地，來提高軍事的威信，以解決游擊軍事資源或經濟需要的時機。

時候。

第四原則：運用奇襲

游擊戰雖然是主張堅決施行進攻戰略，然而游擊戰的進攻，却是奇襲式的進攻。游擊戰應用奇襲的戰術，來配合主力軍的正面戰鬥，以爭取戰爭的勝利，這正是游擊戰之基本的特點。游擊戰之應用奇襲，乃在正確的利用空間的，即地理的及時間的條件，實施出奇制勝的戰鬥動作。

游擊隊之利用空間的即地理的條件以進行奇襲者為：

(一)繞圈子旋轉打轉以襲擊敵人——這就是利用地形的險要，複雜、曲折的地點，如崎嶇羊腸的小道。窄窄的村落，複雜曲折的山地，幽深蜿蜒的谿谷，易力隱藏自己的目標，用旋轉打圈的方法忽而出於敵人之前，忽而出於敵人之後，忽而出於敵人之左，忽而出於敵人之右，尋突迂迴飄忽馳騁，使敵眩惑迷離，奔馳無暇，而游擊隊則可尋找各種機會以進擊敵人。這種打圈子以迷惑敵人的方法，足以使敵人的戰鬥力受到很大的消耗，而我則可從容行動，因之應採取堅決的進攻：

(二)當地民衆反抗的情緒達於極點，體懷抗戰的意願，而須要外力援助的時候。

(三)遊擊隊圍城，如急治漢奸的時辰。

(四)在政治戰略上，須暫時的佔領某地，以擴大民族抗戰的影響，而駐紮、宣傳、與組織當地民衆的時候。

(五)欲以武力奪取政治或經濟中心地，來提高軍事的威信，以解決游擊軍事資源或經濟需要的時機。

我的情況和地形，這樣，他就很容易配合全軍形勢，把握着絕大勝利的信心，以極堅決勇敢的衝鋒，來擊敗敵人，而爭取勝利。

(三)山地戰——山地戰是特種地形戰鬥之一種。山地，因為他展開區域狹仄、交通不便、運動困難、隱障物豐富、死角繁多等等的特質，所以便於游擊隊的運動隱藏。特別民族革命戰爭當中的游擊隊，大半為當地的農民和優秀的士兵所組成。這些份子，特別是中國南部的農民，慣於爬山技術與吃苦耐勞的特性，更容易來進行山地戰鬥。山地戰鬥，很容易便便於移動隱藏的游擊隊，給敵人以出其不意的打擊，在肉搏衝鋒的白刃戰中，擊潰並消滅火力高強的部隊。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在未來大規模的民族革命戰爭當中，無限敵人的兵力，將在深山峻谷中，被擊潰於我們英勇的游擊隊山地戰鬥之下。

游擊隊之利用時間的條件以進行奇襲者如夜間戰鬥。夜間能秘密我方的兵力行動，又有能避免敵人飛機侦察和轟炸，而接近於敵人之利。所以游擊隊為秘密自己的行動，減少自己的傷亡，增加攻擊敵人的殺傷力起見，往往施行夜間行軍和夜間戰鬥。

民族革命的游擊隊，有單兵徒手，通曉當地地形，團的分別，亦即施行大包围、小包围、包圍中之包圍的戰法。

(一)埋伏襲擊——埋伏襲擊，為游擊隊動作之主要的特長。因為游擊隊的機動性，行動的迅速秘密，他就能够利用地形的複雜險惡，從隱處埋伏中，來突然襲擊敵人，特別是民族革命的游擊隊，他與當地民衆發生緊密的聯繫，而且得到民衆熱誠的擁護，所以他更容易了解敵人的行動計劃，更清楚的了解當時敵情的狀況，以解決游擊軍事資源或經濟需要的時機。

第五原則：游擊戰是一種抵抗的運動戰

當着我們在抵抗敵人的民族革命自衛戰爭中因為我們有資本家的落後與缺乏，武器的低級，火力的不精，所以我們自然無法與侵略的帝國主義作頭腦的肉搏戰。」因為在戰的結果，總是消耗游擊隊的彈藥與兵力。同時，使敵人有持久的機會，增強自己的抵抗力。同時，使游擊隊陷於不利的局勢。所以，在民族革命戰爭的過程中，我們只有展開大規模的運動戰來與民族的敵人相周旋。而游擊戰就是運動戰的一種，也可

以說是一種相反的運動戰，抵抗的運動戰。

游擊戰利用他的速度機靈性，在敵人的後方和側面，堅決不停地動作起來，其目的在完全消失敵人的力量，而使敵人不能發揮自己頑強的戰鬥。敵人因為不知道自己的敵人在什麼地方，有若干人數，有什麼武器，所以，不能不將自己的兵力分散各處來應付，這樣也就使敵人自行削弱了。

游擊戰，在於要減敵人的兵力，及其兵力的配罷，而最有利時，還可以暴露敵人的本國。同時，掠奪敵人愛好，達到演練的生活旨及標準，停止或延遲敵人的作戰，吸引敵人正面的兵力到兩翼或後方。因此，進一步地消滅敵人的有質力量，抑壓敵人的信心，挫其敵人爭取勝利的意志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游擊戰在敵人的後方，並側面，到底的組織非常堅固的現象，確乎是敵人。

固然，每個游擊隊單獨的動作，在主要集團軍的

戰線上是沒作有決戰影響的；可是，連續的滴水，可以穿石頭，所以一切游擊隊如在軍事行動的全時間

內，一齊動作起來，則可以消失敵人存在的基礎，而整理其戰鬥的全局。

游擊戰是一種小戰爭，游擊隊的動作是一種輔助的動作，游擊隊不應該呆在某一個區域，他應該發育繁殖，將整個的大地域轉變成在它的暴動，從抗敵的游擊戰變成了地方的抗戰，或者游擊隊的動作得到戰線上有組織的軍隊動作來援助。

上面這五個原則，是游擊戰的適用基本的規律。怎樣才能夠運用游擊戰的這幾項基本的規律，而爭取

藝苑 八年制【五續】

德水直作
楊浩譯

還有一個時候，長男的級任教員，突然來訪問了。

「今天我是以個人的資格來訪問的老實說，你們文人對於教育的感想如何，很想領教領教。」

有很多，整理不出一個頭緒來的樣子，東說一句西說一句，使鴟尾也窮於答應了。

現在的教育，差不多都是塞進主義。非實際底，非生活底。盡是記憶和想像。譬如地理。圓了這樣的科目，也非立體底而是平面的。

先生這樣說，還詳細地舉出許多實例來證明。長用課外作業的多少，來做決定教員的勤惰標準，所以沒有辦法！」

「到底把學生分做A B或甲乙兩組的理由在什麼地方呢？」

先生臉色有點難堪地用手抵着頰。因為教學上是沒有決戰影響的；可是，連續的滴水，可以穿石頭，所以一切游擊隊如在軍事行動的全時間

游擊隊動作的勝利呢？這就要靠着游擊隊極端的勇敢、堅決性、和事業成功的信心。這個條件，祇有民族革命的游擊隊是完全具備了的。每一個游擊隊員，充滿了對於民族敵人的仇恨，充滿了對於民族解放勝利的信心，充滿了為民族生存而獻身的英勇精神，充滿了毫不動搖的勇氣與堅決。祇有他們，祇有這些民族的英雄，才能以最好的方法用游擊戰的規律，才能够無往而不利的去爭取戰爭的勝利！」（凌光）

（轉載世界文化第二卷第二期）

是把兒童分成成績不好和成績好的兩組，實是說他根本就不能同意。

「分組這回事，本來我們內心也是反對的

，同樣的大多數都有這樣的意見；可是在學校的立場上，因為這關係到校長的臉子，能够談兒童多一個年級是多一個好的，所以不得不盡量增加昇學率的兒童數額。」

酒也不喝，煙也不吸的先生，兩手端然放在牀上，與鶯兒紅着臉談着。當一位教育者努力了十幾年，終於和校長鬧架，甚至於要辭職的先生，當然滿腹牢騷，似乎怎樣談也談不完的樣子。

「先生和校長爭氣的直接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鶯兒得旨這樣問一句的義務。

在鶯兒，先生好不容易才說了一段有條理的話來了。據說，先生在這一年度是應該輪到一級加薪的，可是却不如預期，反而只有兩三位服務滿不不久的教員加了薪。因此，先生便去責問校長，校長平然地答道：「你暫時不必希望升遷，這有點莫明其妙。但這事情一調查到市裡去的地方來，便什麼都明白了：說是爲這個先生當年率直地『拍掌』了的緣故。」

「不當校長就討厭我，但直接原因據說是情不理。不錯。那個時候，因爲視學的測驗有一點發生當中，我毫不覺錢起掌來了的。」

「但是，辭職不幹我想也不必罷。現在的視學任期滿後，別的視學來了不就好了吗？」

「不成功罷，視學無論換掉幾個人，薄子

上面我的名字總歸是有一個×符號的哩」。

「阿，教員也有黑素！這位善良的熱情的先生，當作一個教育家，將來的一切都是帶着×符號的。鶯兒再也不曉得說什麼好，只管凝視着這位鵝子濃厚的調音先生的臉孔。

「唔，櫻水難收呵。」

鶯兒大名殷汝耕，認賊作父獻翼東，甘做傀儡一年多，張部起義命苦終，當初原圖富貴久，到頭燕菜吃幾口，

姓殷的

馮玉祥

賣國誠名留萬世，人人笑馬下流狗。
可憐猶有人做夢，機起又把逆命送，
我盼無量早勑馬，洗心革面仍英雄。
寶貴榮華不可求，貪生怕死賠人羞，
君不見唐力爲民拚性命，
多謝英名傳五洲，浦頭師長李漢魂，
誓死不屈把土守！」

大事

日記

上心

- 九月一日 正。△軍委會下令設立軍法監督處。
△中央規定交涉機關人員獎懲法頒佈。
△美國公債司某人會測定收銀債款辦
法。
△本省廈門市長李時深辭職照准，遺
缺由高漢英繼任。
- 二日 正。△青日領事被歸國。
△蔣成年油頭炮，並連續四度犯虛，
均被我擊退。
- 四日 正。△日通過對華侵略經費二十萬萬元。
△敵授軍兩師團抵禦。
- 五日 正。△津浦鐵路由津海進犯，北平附近門
頭溝有戰事。
△國民政府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追獲店藏受瓦刺，松井向東京乞援。
△吳遵同濟大學被燒。
△五屆四中全會，決議長期舉行。
- △國府明令任本省陳主席及黃紹準
，黃連初，熊式連為陸軍中將，並
特加上將銜。
- △本省督辦陸軍部為維持上游交通，
令委方學季代理。
- 三日 正。△蘇聯指蘇聯公債四十萬萬盧布已
出頭，停止核算。
△日通領事署中彈爆炸。
- △駐察爾汗開赴東北全師進剿反
- △軍委會委員夏明訓辭職，
令委方學季代理。
- 六日 正。△日對英大使受傷事，提出臨時報文
，該不負責，英國大失所望。
△日宣佈延長封城線。
- △高寶山失陷，鎗營全營殉國。
△我出席國聯代表團開會中蘇條約，
未出席。
- 八日 正。△敵機兩度襲動，被我擊落二架，傷
一機。
- △教部決在湘陝設臨時大學。
- 九日 正。△朱德，毛澤東就第八路總指揮職
，我亦被任命。
- △李濟深，陳銘樞，蔣光鼐等抵京，
共赴開羅。
- △京滬公路首次通車。
- △美民衆定期向世界宣傳和平，參演
者，達二千五百萬人。
- △美國務卿赫胥黎稱不撤退駐華軍隊
- △地中海會議，在尼翁鎮舉行，德義
軍艦。
- △教育部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總纂全國
公債辦法頒佈。
- △我出席國聯代表團開會中蘇條約，
未出席。
- 十一日 正。△軍委會發表本省陳主席代國設
靖主任；財政部發表八十師師長陳
琪兼福州、樹可分、藍、許，保安
團隊均歸指揮。
- 十二日 正。△日開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國聯行政院開會，我提出聲明書，
正式申訴日本侵略中國。
- △我軍被敵圍困急攻，全線均有激戰，
我亦被炸沉敵艦。
- △平敵復次公報：我軍部反正，被敵豐
台機場，焚敵機七架。
- △軍委會發表本省陳主席代國設
靖主任；財政部發表八十師師長陳
琪兼福州、樹可分、藍、許，保安
團隊均歸指揮。
- △我督覆英，美，法節略謂：欲免流
遠東事件。
- △日東京宇治火藥廠爆發，市面發現
反戰標語。
- △追獲店藏受瓦刺，松井向東京乞援。
△吳遵同濟大學被燒。
- △五屆四中全會，決議長期舉行。
- △國府明令任本省陳主席及黃紹準
，黃連初，熊式連為陸軍中將，並
特加上將銜。
- △本省督辦陸軍部為維持上游交通，
令委方學季代理。
- △蘇聯指蘇聯公債四十萬萬盧布已
出頭，停止核算。
- △日通領事署中彈爆炸。
- △駐察爾汗開赴東北全師進剿反

列寧化，甲子說。

△蘇聯領事楊樹南敵機場，遭敵
機炸燬。虹江碼頭有惡戰，敵聯
隊長坂川等均被擊斃。

△軍委會委員夏明訓辭職，
令委方學季代理。

△蘇聯領事楊樹南敵機場，遭敵
機炸燬。虹江碼頭有惡戰，敵聯
隊長坂川等均被擊斃。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報告

閩政公錄非常時類合刊

福建省憲政人員訓練所報告

批答各縣政人員工作報告及計劃書簡表

簡表

三
四

來文機關	永 縣 政 府 安 流	清 政 府 建 政 府 南	漳 政 府 平	縣 政 府 平	縣 政 府 南	財 政 門 局 市
姓 來 文 者	洪 第二 科員 潮 波	朱 第二 科員 文 華	陳 第一 科員 孝 駒	陳 第一 科員 培 盛	張 第三 科員 事 務 員 大 溪 員 祥 員 朱 第 一 科 員 大 溪 員 春 霖	吳 實 習 員 營 收 業 生 員 稅
事 由	七月份工作	七月份工作	七月份工作	七月份工作	七月份工作	七月份工作
報告	報告	報告	報告	報告	報告	報告
批 答 內 容	報告悉，准予備案。	報告悉，肯埋頭工作可嘉；惟未遵照填表期定期有未合，仰注	報告悉，准予備案。	報告悉，該員初從政，缺	報告悉，該員工作疏懈，仰注意，為	報告悉，該員初從政，缺
	監督指導之責，應努力推進，不	得懈怠。	見該員工作疏懈，仰注意，為	見該員工作疏懈，仰注意，為	見該員工作疏懈，仰注意，為	見該員工作疏懈，仰注意，為
	寫受訓班期定期有未合，仰注	定期定期有未合，仰注	定期定期有未合，仰注	定期定期有未合，仰注	定期定期有未合，仰注	定期定期有未合，仰注

國政公報非當時類合刊
圖書官員政人員讀練所報告

六三

大家快來購買救國公債

我們中華民國，現在正處在生死關頭，受着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屠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並非始自今日。他為了解決自身內部的矛盾，實現他的大陸政策，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對我國的侵凌壓迫，便日甚一日，全無止境，一直到最近，更變本加厲，藉口盧溝橋和上海虹橋機場事件，向我華北及京津一帶進攻，用最殘酷的手段，毀我文化機關，殺我和平的民眾。企圖把我中華民族整個吞下去，更進一步而作征服世界的美夢的。這時候，如果我們再隱忍下去，不起來抗戰，便只好亡國滅種。現在，我們已忍無可忍，上下一致，團結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復興民族」這個口號之下，起而抗戰了。我們這次的抗戰，不但是為我中華民族的解放而鬥爭，而且是為全世界的和平，為全人類的幸福而鬥爭的一回神聖的抗戰。因此，凡屬中華民族的一份子，應該為這次的抗戰奮鬥犧牲，自不待說。然而我們並不求人幫助武力；天助自助的，我們只有準備自己犧牲，準備長期抗戰，直到獲得最後的勝利為止。但並不是空口說白話可以辦得到的。我們要長期抗戰，獲得最勝的勝利，非有源源不絕的三件東西接濟不可。那就為「赤血」，「黑錢」和「白米」。「赤血」我們是充分的，四萬萬五千萬人的熱血盡够把日本帝國主義淹死；可是「黑錢」和「白米」我們是不能不多量補充。為此，領導全民族抗戰的我中央政府，最近有發行五萬萬元的救國公債之舉，在上海設勸募委員會總會，在各地設勸募委員分會，我們勸募的分會也成立了，募額定為一千二百萬元。說到這裏，想同胞們已經明白救國公債是怎麼一回事了吧。他和從前許多的公債不同，是專門為「救國」而發行，專門要用在「直接救國」的行動上的。我們可以說：

一 救國公債是復興民族挽救危亡的大力隊！

二 救國公債是非常時期充質國庫的「黑錢和白米」生力軍！

三 救國公債是中華民族解放的預約券！

四 救國公債是世界和平人類平等的保險單！

五 購買一張救國公債等於對日本帝國主義丟一顆炸彈和在前線浴血抗戰有同樣的效力！

於是我們要問

【一】你贊成抗敵、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嗎？怎麼不快買救國公債？

【二】你怎麼不買救國公債，你願意當亡國奴嗎？

【三】你不曉得亡國奴的財產隨時要被敵人沒收的嗎，為什麼不把你財產的一部份購買救國公債，避免當亡國奴，保全你財產的全部份？

【四】你不曉得買救國公債，除開救國家，救民族，救自己之外，還有四厘利息好拿，等於存款在銀行裏或郵政儲金局嗎？

【五】你難道不曉得購買救國公債的手續麼，為什麼還不快買？那是很簡單的，只要你用【甲】現金，【乙】法幣，【丙】外幣，【丁】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銀杯金戒指等），【戊】有價證券，【己】存款摺據，【庚】有獎儲蓄會會單或人壽保險單之已經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辛】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壬】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向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勸募委員會所指定的各地銀行錢莊，及各市金庫等經收機關購買就得了一。

閩政月刊

二卷一期特大號

公餘半月刊

二卷一期革新號

外交部代表蔣民政府發表聲明書
兵役制之研究
中戰時就朝經濟之諸政策
日本使團謀議中國憲法內容問題
本年氣氛的發展
八月刊二卷三期

閩政月刊

公 餘 半月刊 二卷二期

非常時期閩政公餘合刊 第一號

要 目

主 圖
錦山通勉公道圖
講辭
一時期講「仁」字書
戰爭中的軍事徵候
抗戰中的宣傳工作
常用字
孟項衛方郁達夫
董秋芳帆
楊浩聲遠

非常時期法會及文件
八年上海南京路一
幕劇《小說》
前夕作
孟項衛方郁達夫
董秋芳帆
楊浩聲遠

書用備準的期時常非

售發折七價特

★ 福州商務印書館發行★